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索引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5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1-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JA001</a>	2778	陈志全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2</a>	5683	张超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3</a>	5684	张超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4</a>	5685	张超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5</a>	6418	张超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6</a>	6458	张超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7</a>	2152	朱凯迪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8</a>	2045	何君尧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9</a>	2376	何君尧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0</a>	2379	何君尧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1</a>	2632	许智峯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2</a>	2635	许智峯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3</a>	2637	许智峯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4</a>	2644	许智峯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5</a>	1393	郭荣铿	80	-
<a href="#">JA016</a>	1394	郭荣铿	80	-
<a href="#">JA017</a>	1675	郭荣铿	80	-
<a href="#">JA018</a>	3246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9</a>	3247	郭荣铿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20</a>	3248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1</a>	5184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2</a>	5185	郭荣铿	80	-
<a href="#">JA023</a>	5186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4</a>	5187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JA025</a>	5189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6</a>	5190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7</a>	5191	郭荣铿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28</a>	6674	郭荣铿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29</a>	6675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0</a>	6676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1</a>	6677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2</a>	6681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3</a>	6682	郭荣铿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34</a>	0464	刘业强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5</a>	3244	李慧琼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6</a>	3069	梁国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7</a>	3077	梁国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38</a>	3225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39</a>	3226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40</a>	3263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41</a>	4893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42</a>	4894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43</a>	4895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44</a>	4896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45</a>	4897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46</a>	4898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47</a>	4899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48</a>	4900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49</a>	4901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50</a>	4981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51</a>	4982	梁国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52</a>	4983	梁国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53</a>	4984	梁国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54</a>	6960	梁国雄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55</a>	1128	梁美芬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JA056</a>	3419	梁耀忠	80	-
<a href="#">JA057</a>	3438	梁耀忠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58</a>	1452	廖长江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59</a>	1490	涂谨申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60</a>	2600	谢伟俊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61</a>	3879	杨岳桥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62</a>	3979	易志明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63</a>	3980	易志明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64</a>	5825	姚松炎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65</a>	5826	姚松炎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66</a>	5828	姚松炎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67</a>	5829	姚松炎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68</a>	2877	容海恩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69</a>	2881	容海恩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77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就过去1年，提供以下资料：

- (1) 淫褻物品审裁处涉及的人员编制及运作开支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审裁处分别就出版前及出版后评定为第I类 —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类 — 不雅、以及第III类 — 淫褻的案件数量及物品类别，有多少个案提出了复核聆讯，当中维持或更改了评级的个案数目为何？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的使用人次为何，当中涉及的人手及开支为何？

提问人： 陈志全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9)

答复：

- (1) 淫褻物品审裁处于2016-17年度的编制 (包括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 及开支约数如下一

	2016-17
编制	7
开支 (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 约为	560万元

- (2) 于2016年，经淫褻物品审裁处履行其法定的评定类别行政职能而分类的物品总数和有关结果如下一

	2016	
	出版前	出版后
第I类 (非淫褻亦非不雅)	56	0
第II类 (不雅)	161	0
第III类 (淫褻)	2	0
总计	219	0

2016年的评定类别案件中没有复核案件。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存放了提交予审裁处作行政性质的类别评定的物品。于2016年，储存库的使用率为7次，而被查看的物品总数为7件。

淫褻物品审裁处有1名助理文书主任，负责为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储存库提供一般及后勤支援服务。其职责包括整理剪报、档案管理及存档、协助淫褻物品审裁处的主管人员作出后勤安排及与审裁委员联系、为访客提供后勤支援服务和其他法庭支援工作等。

上述的助理文书主任在2016-17年度的开支约数如下—

	2016-17
开支 (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 约为	30万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68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表列式提供过去5年家事法庭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实际轮候时间(日)：

- (1)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有抗辩案聆讯表、一般程序案聆讯表的各平均案件实际轮候时间。
- (2)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有抗辩案聆讯表、一般程序案聆讯表的最长实际轮候时间及当中涉及的案件数目。
- (3) 承上，请解释需时原因。
- (4) 财务事宜的申请的平均案件实际轮候时间 (请按各项目作分类列出)。
- (5) 财务事宜的申请的最长案件实际轮候时间 (请按各项目作分类列出)。
- (6) 承上，请解释需时原因。

就以上6项，上一个年财政年度及下一个财政年度的相关开支及预算为何。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460)

答复：

司法机构只备存平均轮候时间统计数据，即由排期日计至法庭首个空档日期。然而，实际轮候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诉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诉讼各方及 / 或大律师的空档等，故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统计数据。

过去5年，即2012至2016年，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并无一般程序案聆讯表) 及有抗辩案聆讯表的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最长轮候时间和涉及案件数目如下一

	目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 (日)	35	33 (21 212)	33 (22 687)	32 (20 488)	34 (19 564)	34 (16 298)
最长轮候时间 (日) <sup>#</sup>	-	42 (18)	36 (132)	37 (80)	36 (50)	35 (14 743)
有抗辩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 (日) <sup>*</sup>						
(a) 一天的聆讯	110	98 (34)	108 (26)	-	-	-
(b) 全部聆讯	110	-	-	97 (37)	93 (29)	65 (18)
最长轮候时间 (日) <sup>#</sup>	-	181 (1)	181 (1)	186 (1)	173 (1)	100 (2)

\* 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同意后，由2014年1月1日起，此项目标适用于家事法庭有抗辩案聆讯表内的全部聆讯（而非只限1天的聆讯）。目标时间则维持不变。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有关案件数目。

关于财务事宜申请，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按案件类型划分的分项数字。现提供过去5年，即2012至2016年，有关已排期聆讯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和最长轮候时间如下—

	目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财务事宜申请						
平均轮候时间(日) ^						
(a) 由入禀传票至聆讯	110 – 140	83	86	-	-	-
(b)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 – 140	-	-	84	91	86
最长轮候时间(日)	-	460	224	170	181	161

^ 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同意后，由2014年1月1日起，家事法庭财务事宜申请的目标修改为「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目标时间则维持不变。

根据运作经验，轮候时间较长的原因在于法庭是否有空档及 / 或法官指示案件审讯或聆讯排期不能早于将来某一日期，以便诉讼各方有更多时间考虑调解及和解。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68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提供：

- (1) 过去5年有关家暴个案需要法庭翻译的数字，当中涉及语言、男女使用数字；
- (2) 过去5年有关离婚个案需要法庭翻译的数字，当中涉及语言、男女使用数字。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461)

答复：

司法机构调派法庭传译主任到各级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在有需要时提供传译服务。司法机构没有就案件类别或法院级别备存提供传译服务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68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提供以下有关家事法庭的资料：

- (1)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及编制；
- (2) 处理有关家暴个案的相关人员培训详情。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462)

答复：

(1) 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薪酬如下一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家事法庭	主任家事法庭 法官	1	14	210,200 – 223,000
	区域法院法官	4	13	197,000 – 208,85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6名实任法官及4名暂委法官派驻家事法庭处理案件。

(2) 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资源举办司法培训活动。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与否，取决于该等活动的提供，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

官及司法人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家事法庭法官曾于2014年参与有关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训活动，并不时参与有关家事法的培训活动。司法机构最近成立的司法学院，亦会顾及法官及司法人员在这方面的培训需要。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41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详细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数字：

- (1) 法庭处理离婚个案的数目，以及平均处理法援申请离婚的需时。
- (2) 因不合理理由离婚的数字，特别是以家庭暴力理由离婚的数字。
- (3) 象征式收取前配偶一元的赡养费的离婚 / 分居人士数字。
- (4) 法庭判处共同管养的个案数字，国籍分类数字。
- (5) 法庭判处抚养权的个案数字，男女比例、国籍分类数字。
- (6) 法庭判处探视权的个案数字，男女比例、国籍分类数字。
- (7) 法庭要求父母参与共亲职课程的有关数字，男女比例、国籍分类数字。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759)

答复：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然而，司法机构备存于相关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而此等统计数字或与第(1)项的第一部分有关。过去5年的相关数字如下—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在该年度入禀的 离婚个案数目	23 255	22 960	21 980	21 467	21 954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45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过去5年，在香港法例213章《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分别由法庭、警务处、社会福利署所申请及颁布的儿童保护令数字，及相关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分类。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916)

答复：

法院可因应香港警务处、社会福利署及香港海关等政府部门提出的申请，或自行决定而颁布照顾保护令。

过去5年，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颁布的照顾保护令数目如下—

与以下部门提出的案件有关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香港警务处	484	354	300	188	185
社会福利署	359	280	309	269	235
香港海关	0	1	0	20	20
<b>总计</b>	<b>843</b>	<b>635</b>	<b>609</b>	<b>477</b>	<b>440</b>

司法机构并无就(a)保护令是否因应申请或法院自行决定而颁布；及(b)照顾保护令的分类，备存上述数字的分项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15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说明过去5年有关11章《宣誓及声明条例》的案件的(i)人员薪津及(ii)地租及其他开支。

提问人： 朱凯迪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7)

答复：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4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香港于2014年及2016年分别发生「占领中环」及「旺角暴动」等非法破坏社会秩序的冲击事件，当局可否就有关事件告知本会：

根据两件冲击事件分类，表列出各法院已完成处理有关诉讼案件的数目及所涉及的开支为多少？

提问人： 何君尧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0)

答复：

(1) 截至2017年3月1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与占领运动有关的案件共273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高等法院	48	68	116
区域法院	1	7	8
小额钱债审裁处	0	40	40
裁判法院	109	0	109
<b>总计</b>	<b>158</b>	<b>115</b>	<b>273</b>

(2) 此外，截至2017年3月1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与2016年2月在旺角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案件共67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	2
区域法院	4
裁判法院	61
<b>总计</b>	<b>67</b>

- (3) 这些案件带来的工作量已由司法机构以现有的资源处理。
- (4)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37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根据2017-2018财政预算案的司法机构人士编制安排，得知司法机构在本年度预算增加15位首长级职位，请问：

- (1) 预算增幅职位当中有多少是法官及司法人员？
- (2) 预算增幅的首长级法官及司法人员是否按照优先从本地法律人才擢升的原则？

提问人： 何君尧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2)

答复：

- (1) 待立法会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通过及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批准，司法机构拟在2017-18年度增设15个首长级职位，其中14个为司法人员职位。这些职位包括4个区域法院法官职位、5个区域法院副司法常务官职位、4个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职位及1个裁判官职位。余下的是1个首席行政主任编外职位（首长级薪级第1点），属非司法人员职位，为期3年（由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负责在制定司法机构法庭及办公室地方使用的长远策略方面，提供首长级人员策略性支援。司法机构将就拟开设的14个司法人员常额职位及1个首席行政主任编外职位的建议咨询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再提交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审议，然后向财委会申请拨款。
- (2) 应注意的是，《基本法》第九十二条订明，法官及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除了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外，《基本法》并没有对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国籍作出规定。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区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的任命是通过公开招聘而作出的。每次公开招聘，司法机构均会在其网页及报章上刊登招聘广告。本地及海外合资格人士皆可在平等的基础上提出申请。若应征者拥有合适的司法和专业才能，并获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推荐，他们将获委任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是一个为向行政长官作出司法人员任命建议而设立的独立法定机构。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37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根据司法机构最新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名单，各区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合共只有67人，而他们每年需要面对超过30万宗的案件，压力非常繁重。就此请问：

- (1) 司法机构在2017-2018财政年度中将增聘多少位裁判官？
- (2) 可有计划设立拨款，培训拥护《基本法》的本地资深事务律师或拥护《基本法》的本地法律学者加入本地基层司法系统，长远解决基层司法系统人手短缺的问题？

提问人： 何君尧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3)

答复：

- (1) 待立法会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通过及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批准，司法机构拟在2017-18年度增设10个裁判法院及同等级别的司法人员职位，包括5个区域法院副司法常务官职位、4个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职位及1个裁判官职位。为了填补裁判法院及同等级别的现有空缺和新设职位，司法机构已于2016年年底展开新一轮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有关工作仍在进行。
- (2) 应注意的是，《基本法》第九十二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过往数年（2009年、2011年及2014年）进行的裁判官招聘工作大致顺利，并没有出现招聘困难。至于资助司法机构以外的本地法律专业人士接受培训，则不属司法机构职权范围。

为应付裁判法院及同等级别法院的运作和发展需要，司法机构将继续透过公开招聘填补空缺及在有需要时以暂委司法人员作为暂缓措施，并同时留意有关司法人手情况，以检视此级别是否需要增设司法人员职位。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63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6-17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及津贴。

提问人： 许智峯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4)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6-17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元)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040万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39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5,210万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元)
小额钱债审裁处	69	1 - 主任审裁官 7 - 审裁官 1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1 - 文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3,700万
淫褻物品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4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470万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860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63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过去3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当中，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人： 许智峯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5)

答复：

有关2014年至2016年司法复核案件的资料如下—

	2014	2015	2016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168	259	228
(b) 入禀许可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52	64	24
(c) 由排期至进行许可申请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39天	47天	49天
(d)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2	23	13
(e)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上诉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76天	77天	70天
(f)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91	77	31
(g) 入禀司法复核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57	52	18

	<b>2014</b>	<b>2015</b>	<b>2016</b>
(h)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06天	94天	91天
(i) 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9	20	21
(j)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09天	126天	85天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63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分别列出，于2016-2017年度，各级法院的案件量、结案数目以及法院轮候时间。

提问人： 许智峯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6)

答复：

由于2016-17财政年度尚未结束，现提供有关2016年各级法院的入禀案件数目、处理案件数目及法院轮候时间的数字如下—

入禀及处理的案件

	入禀的案件 2016	处理的案件 2016
<b>终审法院</b>		
上诉许可申请	129	131
上诉案件	32	33
杂项法律程序	0	0
<b>高等法院上诉法庭</b>		
刑事上诉案件	400	381
民事上诉案件	246	273
<b>高等法院原讼法庭</b>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497	506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405	405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702	713

	入禀的案件 2016	处理的案件 2016
民事审判权限	19 467	16 497
遗产个案	18 368	18 189
竞争事务审裁处	0	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215	1 075
民事案件	21 902	18 692
家事案件	22 297	17 515
土地审裁处	4 629	3 853
裁判法院	334 048	327 788
死因裁判法庭	83	77
劳资审裁处	4 326	4 048
小额钱债审裁处	49 169	48 794
淫褻物品审裁处	226	222
<u>法院轮候时间*</u>		平均轮候时 间(日)
	目标	2016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通知书至聆 讯	45
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通知书至聆 讯	35
上诉		
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通知书至聆 讯	100
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通知书至聆 讯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案件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90

目标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	120	291
刑事流动案件表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90	96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155
民事流动案件表 —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13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105

###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100	118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 由排期日至聆讯	120	99
民事流动案件表 —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15

###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4
有抗辩案聆讯表(全部聆讯)	110	65
财务事宜申请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86

### 土地审裁处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30
补偿案件	90	41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35
租赁案件	50	26

### 裁判法院

—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传票	50	67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6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41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9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39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2016
<b>死因裁判法院</b>		
— 由排期日至聆讯	42	39
<b>劳资审裁处</b>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7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6
<b>小额钱债审裁处</b>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34
<b>淫褻物品审裁处</b>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3
—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21	-#

\* 截至2016年年底，竞争事务审裁处并无收到任何申请 / 申索，故此平均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司法机构将于稍后就目标轮候时间征求竞争事务审裁处使用者委员会的同意。

# 由于审裁处并没有收到要求该处作出裁定的申请，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64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近年法庭经常需要处理涉及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及表达自由的案件，就此，请告知：

- (1) 过去3年，司法机构有否提供资源，以加强法官在上述范畴的培训；如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 (2) 过去3年，有关于上述范畴的培训开支为何；2017-18年度的预算为何？

提问人： 许智峯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8)

答复：

- (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视司法培训。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资源，举办涉及不同范畴的司法培训活动，例如家事法、商业诉讼、竞争法、公法等。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与否，取决于该等活动的提供，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官及司法人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有关在过去3个财政年度举办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请参阅附件。
- (2) 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司法培训活动的实际开支分别为90万元、100万元及40万元，而2017-18年度的预算开支则为70万元。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2014-15财政年度至2016-17财政年度)

2014-15财政年度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22.5-26.7.2014	判决书撰写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学法律执业教授芮安牟主持
29.5.2014	问答环节 — 「与郝廉思勋爵对话」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郝廉思勋爵主持
4-6.6.2014	竞争法研讨会 — 由瑞士苏黎世大学欧洲学院院长及国际商业法法学硕士学位课程总监 Andreas KELLERHALS教授、博士主讲
10.7.2014	讲座 — 「普通法的优点」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甘慕贤主讲
6.9.2014	参观廉政公署总部
30.10.2014	讲座 — 「机构持正与公法」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施觉民主讲
13.11.2014	讲座 — 「调解：近期的司法决定」 — 由御用大律师 Michel KALLIPETIS主讲
8, 10-12.12.2014	判决书撰写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学法律执业教授芮安牟主持
28-30.1.2015	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入职课程
28.3.2015	裁判官工作坊 — 「区域法院工作简介」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14.4.2014	香港大学与伦敦大学学院合办：伦敦大学学院- 香港大学会议 — 转变中的社会里的司法复核
20-21.6.2014	香港讼辩培训学会主办：课程 — 「易受伤害证人」
5.7.2014	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香港法律专业学会协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训 — 联合大型研讨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6.11.2014	社会福利署主办：为家事法庭法官举办关于家庭暴力的分享会
22.1.2015	香港大学主办：普通法讲座 — 「替代责任与时俱进」
27.1.2015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家事案件中的私人财务审裁」

与 / 由其他司法管辖区 / 团体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10-11.10.2014	南澳大学主办：第12届南澳大学竞争及消费者周年工作坊 (于澳洲阿德莱德举行)
15-17.10.2014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 韩国政策中心主办：亚太区法官竞争法工作坊 (于韩国首尔举行)
11-14.11.2014	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主办：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会议 (2014年) (于澳洲墨尔本举行)
1-6.3.2015	全球反垄断学院主办：竞争法庭法官经济学堂 (于新加坡举行)
21-24.3.2015	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世界银行主办 — 「第11届跨国司法学术研讨会」及「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周年分区会议」 (于美国三藩市举行)



## 2015-16财政年度

###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24.9.2015	英国The Rt Hon The Lord JUDGE关于大宪章的演讲
21.11.2015	参观惩教署辖下位于大屿山的院所 — 石壁监狱、沙咀惩教所、励志更生中心及塘福惩教所
18.12.2015	案件管理工作坊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持
2-4.2.2016	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工作坊
10.3.2016	死因裁判官工作坊

###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6.5.2015	香港讼辩培训学会主办：研讨会 — 「处理财务专家证人」
8.5.2015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纽约公约》的“争论点不容反悔”概念」
12.5.2015	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主办：学术研讨会 — 联合国1958年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20.5.2015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名人肖像权的发展」
24.6.2015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 「澳洲家事法庭中关于父母责任的争议：十年改革的经验」
23.9.2015	香港大学主办：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牛津大学 / 香港大学院士讲座 — 「竞争法」
29.9.2015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 「洗黑钱与打击洗黑钱：艺术、足球及教会」
26.10.2015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传闻证据改革」
27.10.2015	香港大学主办：普通法讲座 — 「在香港发展普通法」— 由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邓国桢主讲
27.10.2015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关于申请司法复核在英国的最新改革：香港的借镜？」
30.10.2015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中国内地关于青少年罪案的法则及裁决」
31.10.2015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大学联合主办：研讨会 — 「大宪章与香港法治」
6.11.2015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洗黑钱」
9.11.2015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 「投票权与资格限制：对欧洲人权法院法理原则的审慎评估」

日期	活动
11-13.11.2015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办：海牙国际法官网络香港会议
12.11.2015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发展国际家事法的挑战：澳洲家事法庭首席法官的反思」
13-14.11.2015	香港律师会、香港家庭法律协会、香港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主办：第三届儿童议题论坛
23.11.2015	香港大学及伦敦大学学院联合主办：会议 —「金融罪行、风险与法治」
24.11.2015; 1.12.2015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司法复核」及「法律用语简明扼要的重要性」
26.11.2015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香港刑事司法的各个方面」—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讲
14.1.2016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刑事审讯中的专家证据 — 评估可靠性、确保独立性 & 提高科学的严谨度」
21.1.2016	澳洲法律委员会香港分部主办：讲座 —「解读法规 — 所有法律执业的重要一环？」—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甘慕贤主讲
2.2.2016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解读法律 — Scalia法官及Garner教授讨论其合着书籍《解读法律：法律文本的诠释》」
10.3.2016	澳洲法律委员会香港分部主办：讲座 —「司法公开 — 有目共睹还是看似有目共睹」—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施觉民主讲
14.3.2016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平等与法律：加拿大的实况」
22.3.2016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香港隐藏的故事：吾乃香港之物也」
23.3.2016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当法官的艺术」

#### 与 / 由其他司法管辖区 / 团体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6-10.4.2015	新加坡司法学院课程 —「案件管理策略：挑战、解决方案与创新」(于新加坡举行)
15-16.6.2015	国际破产协会第 15 届周年会议 (于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
25-26.6.2015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改革及国际法事务局、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联合主办：亚太研讨会 —「透过海牙诱拐儿童及保护儿童公约向儿童的幸福迈进」(于澳门举行)
27-31.7.2015	新加坡公务员学院主办：司法管治课程 (于新加坡举行)
13-15.10.2015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 韩国政策中心主办：亚太区法官竞争法工作坊 (于南韩釜山举行)

日期	活动
16-19.11.2015	澳洲家事法庭主办：国际家事法法官会议（英联邦及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于澳洲库吉举行）
18-20.11.2015	香港大学、伦敦大学学院及北京大学联合主办：第三届法治会议（于北京举行）
3-4.3.2016	英格兰及威尔斯司法学院主办：国际司法裁判课程（于英国北安普顿举行）

## 2016-17财政年度

###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28.4.2016	讲座 —「讼辩、道德与专家的角色 — 对英国情况的若干反思」—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简嘉麒勋爵主讲
28.5.2016	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工作坊
30.5.2016	撰写中文判案书讲座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陈兆愷主讲
14-15, 25-26 & 28-29.7.2016	判案书撰写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执业教授芮安牟主持
20.7.2016	讲座 —「针对洗黑钱的法例：六月份的个案」— 由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主讲
2016年9月-10月	案件管理工作坊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持
22.9.2016	公安条例罪行讲座 — 由区域法院法官郭伟健及李运腾主讲
11.11.2016	家事法研讨会
11.11.2016	讲座 —「儿童的人权」— 由英国最高法院副院长希尔女男爵主讲
16.11.2016	讲座 —「区域法院法官和聆案官的案件管理及判案工作」— 由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朱芬龄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欧阳桂如主讲
21-22.11.2016	判案书撰写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执业教授芮安牟主持
1.12.2016	案件管理工作坊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持
31.3.2017	裁判官工作坊 —「处理自行诉讼人士的技巧」

###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11.4.2016	香港讼辩培训学会主办：研讨会 —「当法治受到威胁时，讼辩之路何去何从」
12.4.2016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欲破坏他人自由者之言论自由」
9-11.6.2016	亚太法律协会主办：第六届亚太法律协会家事法与儿童权利会议2016
16.6.2016	澳洲法律委员会香港分部主办：讲座 —「比较澳洲宪法与《基本法》对权利和自由的取向」—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纪立信主讲

日期	活动
21.6.2016	香港家庭福利会主办：共享亲职研讨会 —「通往父母责任的十字路口 — “儿童为本” 共享亲职先导计划工作在香港的实践」
12.9.2016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当法官必须担当道德哲学家时」
27.10.2016	香港大学主办：普通法讲座 —「有违公德：面前与裙下 — 普通法的活力与限制」— 由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主讲
3.11.2016	澳洲法律委员会香港分部主办：讲座 —「澳洲法官对香港终审法院的影响」— 由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主讲
17.11.2016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了解香港的跨境破产清盘案件」— 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主讲
5.12.2016	亚洲竞争论坛主办：第12届周年会议 —「创新、创意、科技：竞争法在亚洲的影响」
8.12.2016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R v Jogee, and Mary Jane Veloso案」
18.2.2017	监护委员会主办：第2届监护会议

#### 与 / 由其他司法管辖区 / 团体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18-20.5.2016	英格兰及威尔斯首席死因裁判官举办：首席死因裁判官国际会议2016 (于英国伦敦举行)
5-7.6.2016	国际破产协会第16届周年会议 (于日本东京举行)
15-17.6.2016	前赴澳洲悉尼新南威尔斯司法委员会进行考察访问
6-8.7.2016	国际家事法、政策与实务中心主办：「文化、解决纷争与现代化家庭」国际会议 (于英国伦敦举行)
5-7.10.2016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 韩国政策中心主办：第六届亚太区法官竞争法周年工作坊 (于南韩首尔举行)
8-11.11.2016	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主办：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会议 (于澳洲珀斯举行)
17-22.3.2017	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世界银行集团合办 —「第12届跨国司法学术研讨会：破产」及「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第10届四年一度之世界大会」(于澳洲悉尼举行)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39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分类列出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庭、高等法院原讼庭、地区法院以及各裁判法院于2016-17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津贴及过往3年法官出缺情况。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8)

答复：

2016-17年度在纲领(1) (即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下的职位数目 (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 为1 469个。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薪酬如下—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340,250
	常任法官	3^	18	330,850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18	330,850
	上诉法庭法官	13	17	298,250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34	16	284,250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高等法院 聆案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15	230,500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4	14	210,200 – 223,000
	副司法常务官	6	13	197,000 – 208,850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审裁处)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1	15	230,5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10,200 – 223,000
	区域法院法官	35	13	197,000 – 208,850
	土地审裁处成员	2	12	169,450 – 179,850
区域法院 聆案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11	156,100 – 165,450
	副司法常务官	3	10	142,800 – 151,500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	13	197,000 – 208,850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 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 任审裁官	11	11	156,100 – 165,450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 裁官 / 裁判官	71	10   7-10	142,800 – 151,500  126,385 – 151,500
	特委裁判官	11	1 - 6	82,150 – 97,060

^ 不包括1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在过去3年，即2015至2017年期间每年的3月1日，不同级别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职位空缺数目如下—

法院级别	截至 2015年3月 1日	截至 2016年3月 1日	截至 2017年3月 1日
终审法院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0	1	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10	9	7
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及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	2	8	4
区域法院聆案官办事处#,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12	20	31

\* 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司法机构的对调政策调任的区域法院法官处理。

# 区域法院聆案官办事处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司法机构的对调政策调任的裁判官处理。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39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6-17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津贴及过往3年法官出缺情况。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9)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6-17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元)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040万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 开支*(元)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39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5,210万
小额钱债审裁处	69	1 - 主任审裁官 7 - 审裁官 1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1 - 文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3,700万
淫褻物品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4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470万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860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有关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职位空缺方面，应注意的，区域法院法官及土地审裁处成员会获调派至土地审裁处聆讯案件。至于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会按照司法机构的对调政策获调派至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司法职务。此外，由司法机构内部及以外聘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均会获安排到区域法院、土地审裁处及属裁判法院级别的各个审裁处聆讯案件。

在过去3年，即截至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日，就区域法院法官和同等职级、土地审裁处成员、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和同等职级而言，在

他们获调派至相关法院 / 审裁处工作的情况下，相关的实任职位空缺数目如下—

<b>司法职级</b>	<b>1.3.2015</b>	<b>1.3.2016</b>	<b>1.3.2017</b>
区域法院法官和同等职级	2	8	4
土地审裁处成员	0	0	0
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和同等职级	12	20	30

截至2017年3月1日，区域法院（家事法庭除外）有8名暂委法官，土地审裁处有1名暂委法官，而裁判法院级别法院（包括各审裁处）则有33名暂委司法人员。

- 完 -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67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分类列出竞争事务审裁处于2016-17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津贴及出缺。

在2016-17年期间, 竞争事务审裁处在无需处理任何个案的情况下, 其工作是什么?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40)

答复:

- (1) 根据《竞争条例》(「《条例》」),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每名法官会凭借其作为原讼庭法官的任命, 而成为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成员。《条例》亦订明, 行政长官须按照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推荐, 委任审裁处2名成员, 分别担任审裁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条例》亦订明, 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以下统称为「司法常务官」)凭借本身的任命, 均会在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
- (2) 于2013年3月15日, 因应设立竞争事务审裁处, 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 开设1个原讼庭法官及1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增设这个原讼庭法官职位的目的, 是为了弥补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讼庭法官/审裁处成员处理审裁处工作时估计占用的总司法时间。同样, 增设该副司法常务官职位, 亦作为弥补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处理审裁处工作时预计占用的总时间。1名原讼庭法官及1名副司法常务官的薪金开支, 按薪级中点年薪开支计算, 分别约为340万元及240万元。

- (3) 截至2017年3月1日，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职级的司法职位空缺数目如下—

司法职级	空缺 (截至2017年3月1日)
原讼庭法官	7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	0
高等法院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2 <sup>#</sup>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	6 <sup>#</sup>

<sup>#</sup>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各职级的司法职位空缺全部由按照对调政策调任的区域法院法官处理。

- (4) 此外，司法机构亦已获准开设共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为审裁处提供所需的支援。截至2017年3月1日，该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已悉数填补。上述9名非首长级支援人员的编制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9	1 - 法庭传译主任职系人员 3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5 - 文书及秘书职系人员	390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 (5) 如第1段所述，原讼庭每名法官会凭借其作为原讼庭法官的任命，而成为审裁处成员。当审裁处无需处理任何案件，该等原讼庭法官将继续履行其一贯的职责，以原讼庭法官身分审理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案件。
- (6) 至于支援人员方面，他们部分被暂时调配予支援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一般负责为法庭聆讯提供支援；另有部分则被调配到竞争事务审裁处的登记处，以维持其日常运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关守则和法律参考资料，并同时协助处理高等法院其他登记处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4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工作，司法机关可否告知本会：

(1) 过往3年小额钱债审裁处的申索案件数目，并按下表列出：

涉及款额 (港元)	2014	2015	2016
1-10,000			
10,001-20,000			
20,001-30,000			
30,001-40,000			
40,001-50,000			
总数			

(2) 小额钱债审裁处有否就提高申索案件涉及款额上限作研究？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1)

答复：

(1) 于2014至2016年期间，入禀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处」）的申索案件数目如下—

申索金额 (港元)	2014	2015	2016
≤10,000	27 547	26 409	26 059
>10,000 - ≤ 20,000	5 945	5 561	5 925
>20,000 - ≤ 30,000	4 144	4 249	4 521
>30,000 - ≤ 40,000	2 960	3 139	3 234
>40,000 - ≤ 50,000	9 487	10 417	9 430
总计	50 083	49 775	49 169

- (2) 在2015-16年度，司法机构就建议调整区域法院（「区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进行了检讨及咨询。概括而言，司法机构建议提高有关的司法管辖权限，从而让市民大众能更无碍地寻求公道。

经分析提高区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的建议对案件量及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后，司法机构建议将审裁处的权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就此，调整建议获得所有持份者普遍支持。

司法机构现就提高审裁处（以及区院）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订定最终建议，并计划于2017年4月就最终建议咨询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意见。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4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知本委员会(i)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提供的服务和支援的类别；(ii)资源中心的案件量及平均接触时间；(iii)资源中心过去3年的预算开支，及(iv)资源中心2017-2018年的建议预算和人手编制。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2)

答复：

- (1)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 (资源中心) 向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或准备展开该等民事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资料及协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资源中心只限于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有关程序事宜的协助，不会给予法律意见或评论案件的细节。资源中心内有联接至司法机构、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等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组织网站的电脑以供使用，亦提供自助影印机和可供书写的地方，以及简介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册子、法庭表格样本及介绍法庭程序的录影带。
- (2) 有关资源中心于2014至2016年提供的服务，其相关资料载列如下—

使用次数	2014	2015	2016
到资源中心的人次	11 902	12 324	12 437
每次使用的平均接触时间	3.4分钟	3.5分钟	3.3分钟



电话询问次数	3 063	3 223	3 334
每次电话通话的平均接触时间	7.6分钟	5.9分钟	5.8分钟
索取介绍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册子	975	889	988
网页登入次数	235 191点击	296 884点击	316 555点击

- (3) 资源中心的编制有6名职员。2014-15至2016-17年度的开支以及2017-18年度的预算开支如下—

	<b>2014-15</b>	<b>2015-16</b>	<b>2016-17</b>	<b>2017-18 预算</b>
开支约为	300万元	310万元	280万元	290万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4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各项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是经咨询各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后订立的。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会各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i)委员会的组成和人手编制，(ii)委员会的职权范围，(iii)2016-17年度各委员会开会的次数及进行的相关工作；以及(iv)委员会在决定各目标轮候时间时所考虑的因素？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5)

答复：

在订立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时，司法机构会咨询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并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复杂性、司法资源及与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时间等。有3个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参与订立相关的案件轮候时间目标，包括：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和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有关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职权范围及举行会议的次数，请参阅附件。

##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

###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林文瀚副庭长

委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潘兆初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林云浩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周家明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龙剑云  
署理首席区域法院法官高劲修  
律政司关奕濠先生  
法律援助署张淑凝女士  
破产管理署骆佩雯女士  
资深大律师石永泰先生  
乔柏仁先生  
蔡钊聪先生

### 职权范围：

民事法庭使用者关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常规和程序的事宜；
- (b) 法庭的行政管理，包括案件排期和使用科技设备；以及
- (c) 法院大楼的设施。

**2016-17年度开会的次数： 1**

##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

###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彭宝琴
委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庆伟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黄崇厚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龙剑云 署理首席区域法院法官高劲修 总裁判官李庆年 律政司资深大律师谭耀豪先生 法律援助署陈爱容女士 当值律师服务王姬丽女士 廉政公署唐永德先生 香港警务处蔡玉光先生 惩教署胡英明先生 资深大律师夏伟志先生 吴鸿瑞先生 何逸云先生

#### **职权范围：**

刑事法庭使用者关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常规和程序的事宜；
- (b) 法庭的行政管理，包括案件排期和使用科技设备；以及
- (c) 法院大楼的设施。

**2016-17年度开会的次数：2**

##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

###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陈忠基

委员                   署理首席区域法院法官高劲修  
家事法庭法官麦莎朗  
家事法庭法官陈振国  
法律援助署李自强先生  
社会福利署冯民重先生  
资深大律师梁冰濂女士  
李嘉莲女士  
莫子应先生  
何志权先生  
Jain BROWN女士

#### **职权范围：**

与家事法庭的使用者保持联络，讨论他们所关注的事宜、包括与法庭常规和程序相关的事宜，以及法庭的行政管理和设施。

**2016-17年度开会的次数：3**

- 完 -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18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会「继续进行立法工作，拟订一套统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诉讼程序规则。」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委员会(i)有关工作的详情及相关规则，(ii)进行是项工作的人手编制，以及(iii)是项工作的立法时间表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3)

答复：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2012年委任家事诉讼程序规则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就家事司法管辖权制定单一套对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均适用的程序规则的可取性、影响及可行性，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见。工作小组经考虑各持份者于2014年咨询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后，提出共133项建议。各项建议已获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接纳，并于2015年出版的《最后报告》内公布。

《最后报告》内其中一项主要建议，是就家事司法制度，采用一套统一的诉讼程序规则。另一项建议是成立新的家事程序规则委员会，作为单一订立规则的权力机关，负责订立新法规和其后所有的修订。

综合而言，各项建议旨在缓和家事案件中过度对辩的情况、精简程序，并使适用于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程序一致，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方便易用。

司法机构已于内部成立实施委员会，以监督落实相关建议的立法工作。委员会由1名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7名来自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并由司法机构政务处的职员提供支援（包括1名首长级丙级政务官和1名高级政务主任）。推展法例修订工作所需的人手，由司法机构现有的资源提供。在有必要时，各级法院的领导会为法官

及司法人员提供处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时间，以便他们应付实施委员会的工作。

司法机构现正推展落实相关建议的工作，当中涉及约10项主体法例和多项附属法例的修订。立法工作规模庞大，范围广泛、复杂，而且高度技术性。司法机构预期，整项工作需时多年才可完成。根据英国推行性质相似的立法工作的经验，司法机构预期另需约4年多时间才可完成修订所有法例，以落实全部建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18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会不时委任工作小组，就若干受到关注的法律议题进行检讨，例如检讨律师每小时收费率的工作小组。请告知本委员会有关现时获委任工作小组的详情，包括该等工作小组的名称、相关的检讨范畴及进度等资料。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4)

答复：

- (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会不时委任工作小组，就关乎司法机构运作的若干事宜进行检讨。现时，有一工作小组正在检讨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讼费时适用的律师每小时收费率（「律师收费率」）。检讨律师收费率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
  - (a) 就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讼费时律师的每小时收费率，应如何进行全面及以实证为本的检讨，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议；
  - (b) 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原则上接纳上文(a)段所述有关检讨机制的建议，工作小组将就律师收费率进行检讨，从而就(i)调整律师收费率是否恰当；及(ii)任何其他相关事宜，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议；以及
  - (c) 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建议是否应定期检讨律师收费率；如是，应如何进行检讨。
- (2) 工作小组由1名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另外7名法官及司法人员；1名香港大律师公会成员；两名律师会成员；政府



辖下的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破产管理署的代表；两名学者，当中一人来自法律界别；消费者委员会总干事；以及两名个人成员，当中一人来自管理顾问界别。

- (3) 工作小组自2014年初成立后，决定分两阶段进行研究。在第一阶段研究中，因应律师收费率检讨对整体公众利益所产生的影响，工作小组委聘独立顾问进行一项客观而全面的研究，并就制定新一套律师收费率的处理手法及第二阶段研究的市场调查作出建议。
- (4)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于2017年2月初接纳工作小组的第一阶段报告。工作小组现正采取措施，展开第二阶段研究的工作。有关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度，请参阅2017年2月题为「律师每小时收费率的检讨 — 最新情况」的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文件（立法会CB(4) 591/16-17(03)号文件）。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18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法庭的主要服务指标而言，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 — 2016年的数据显示平均轮候时间为291天 (是目标轮候时间两倍以上)，远多于120天的目标轮候时间。再者，过去几年此案件表的轮候时间均未能达标。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会 (i)轮候时间为何这么长(ii)将目标轮候时间订为120天的根据以及(iii)司法机构是否有建议措施缩短过长的轮候时间及建议措施的细节？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6)

答复：

- (1) 订立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时，司法机构会咨询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并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复杂性、司法资源及与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时间等。
- (2) 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法官方面的困难，一直是原讼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案件轮候时间过长的其中一个主要因素。为解决在招聘原讼法庭法官方面持续出现的困难，司法机构已采取多个步骤，当中包括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进行3轮公开招聘工作，结果已作出合共17项司法任命。司法机构亦完成了在2016年中开展的另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其后作出多3项司法任命。虽然数轮招聘工作已有助加强原讼法庭级别的司法人手，但仍有职位空缺尚未填补。截至2017年3月15日，原讼法庭共有28名法官，相对于34名法官的编制，仍有6个职位空缺。

- (3) 司法机构期望，随着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福利条件的改善（将于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讼法庭的级别。
- (4) 司法机构亦已委聘顾问进行顾问研究，检讨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是项检讨旨在考虑应否作出任何改变，藉以吸引优秀人才及有经验的私人执业者在其职业生涯较后阶段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讼法庭级别，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预计顾问将于2017年年中向司法机构提交相关的《最后报告》。司法机构的目标是于适当阶段向政府提交有关研究结果及建议。
- (5) 在此期间，司法机构将会继续委聘合适的私人执业者担任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作为解决人手问题的暂缓措施。是项暂委安排具双重意义，既可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亦可为私人执业者提供汲取司法经验的机会，以供他们考虑日后是否进而从事司法工作。
- (6) 司法机构亦已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于2015年年底成立若干专责小组，以研究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讯事项的不同范畴。根据上述检讨的结果，司法机构正在草拟新实务指示，就改善原讼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管理的措施提出建议，从而更有效率地处理案件。在2016年，司法机构已就实务指示的草拟本咨询了持份者。司法机构已详细审视所得的意见，并计划于2017年年中实施。司法机构预期这对缩短案件轮候时间会有正面的影响。
- (7) 另外，自2016年12月起，司法机构已调派1名额外的暂委高等法院法官处理刑事案件，以纾解司法人手的紧张。
- (8) 司法机构注意到，（根据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刑事上诉案件2014年第418号及2015年第327号，判案书日期：2016年9月2日）认罪可获扣减三分之一的刑期的新量刑准则，或有助缩短未被使用的审讯日子（主要因为被告人在长审讯期的第一天认罪）的数目，因而对缩短案件轮候时间或会有正面的影响。
- (9)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完 -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18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法庭的主要服务指标而言，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由提交上诉通知书至聆讯方面，2016年的数据显示平均轮候时间为105天，多于90天的目标轮候时间，亦较2015年的轮候时间为长。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会(i)轮候时间增加的原因，以及(ii)司法机构是否有建议措施缩短过长的轮候时间及建议措施的细节？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7)

答复：

- (1) 过去数年，多名高等法院法官退休，而在填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级别的司法职位空缺方面，司法机构持续面对招聘困难。
- (2) 司法机构已 / 将采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
  - (a)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法机构已完成3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结果已作出合共17项司法任命。司法机构亦完成了在2016年中开展的另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其后作出3项司法任命。截至2017年3月15日，仍有6个职位空缺尚未填补。
  - (b) 此等职位空缺仍有待填补，司法机构已经及将继续任命暂委法官，以应付运作需要。例如：自2015年6月起，1名额外的暂委高等法院法官获调派处理裁判法院上诉。
  - (c) 在此期间，司法机构将会继续委聘合适的私人执业者担任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作为解决人手问题的暂缓措施。是项暂委安排具双重意义，既可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亦可为私人执业者提供

汲取司法经验的机会，以供他们考虑日后是否进而从事司法工作。

- (d) 在职位空缺陆续得以填补的同时，司法机构亦已展开多项检讨，以吸引优秀的人选及挽留人才，改善人手情况。司法机构期望，随着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福利条件的改善（将于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讼法庭的级别。
  - (e) 司法机构亦已委聘顾问进行顾问研究，检讨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是项检讨旨在考虑应否作出任何改变，藉以吸引优秀人才及有经验的私人执业者在其职业生涯较后阶段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讼法庭级别，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预计顾问将于2017年年中向司法机构提交相关的《最后报告》。司法机构的目标是于适当阶段向政府提交有关研究结果及建议。
  - (f) 司法机构亦已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于2015年年底成立若干专责小组，以研究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讯事项的不同范畴。根据上述检讨的结果，司法机构正在草拟新实务指示，就改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管理的措施提出建议，从而更有效率地处理案件。在2016年，司法机构已就实务指示的草拟本咨询了持份者。司法机构已详细审视所得的意见，并计划于2017年年中实施。司法机构预期这对缩短案件轮候时间会有正面的影响。
- (3) 此外，司法机构注意到，(根据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刑事上诉案件2014年第418号及2015年第327号，判案书日期：2016年9月2日，) 认罪可获扣减三分之一的刑期的新量刑准则，或有助缩短未被使用的审讯日子(主要因为被告人在长审讯期的第一天认罪)的数目，因而对缩短案件轮候时间或会有正面的影响。
- (4)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18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法庭的主要服务指标而言，数据显示裁判法院的案件 — 由答辩至审讯 — 2016年的平均轮候时间为67天，多于50天的目标轮候时间。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会(i)轮候时间比目标长的原因，以及(ii)司法机构有否建议措施缩短过长的轮候时间及建议措施的细节？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8)

答复：

(1) 鉴于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设计，其显示的平均轮候时间是实际轮候时间，而并非法庭能够向诉讼各方提供的首个空档日期。裁判法院的案件量由2015年的317 000宗增加至2016年的334 048宗，以及近年法院处理的复杂案件日益增加，均导致案件轮候时间有所延长。

(2) 司法机构已 / 将采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

- (a) 司法机构已于2016年年底展开新一轮招聘常任裁判官的工作，这项工作目前仍在进行。
- (b) 在职位空缺陆续得以填补的同时，司法机构亦已展开多项检讨，以吸引优秀的人选及挽留人才，改善人手情况。司法机构希望，随着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福利条件的改善 (将于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
- (c) 在此期间，司法机构将会继续委聘合适的私人执业者担任暂委裁判官，作为解决人手问题的暂缓措施。是项暂委安排具双重意

义，既可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亦可为私人执业者提供汲取司法经验的机会，以供他们考虑日后是否进而从事司法工作。

(3)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19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法庭的主要服务指标而言，2016年的数据显示区域法院的刑事案件，由被告人在区域法院首次出庭到聆讯，平均轮候时间为118天，较目标100天为长。司法机构曾经表示轮候时间长是因为案件量增加以及司法人手有所转变。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会调派区域法院法官到高等法院的原因以及司法机构是否有建议措施改善情况？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0)

答复：

- (1) 区域法院刑事案件量增加，以及临时调配司法资源协助高等法院处理裁判法院上诉案件，导致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轮候时间有所延长。于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以暂委法官作为短期调配安排，有助应付法院在运作上的需要。自2017年1月，司法机构已经另外委任1名暂委法官，于区域法院审理刑事案件，以进一步增加短期司法资源，从而缩短案件轮候时间。
- (2) 此外，于2016年年中，司法机构展开招聘区域法院法官的工作。至今，司法机构任命了6名区域法院法官。
- (3) 司法机构希望，随着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福利条件的改善 (将于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讼法庭的级别。
- (4)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19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拟于2017-18年度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委员会该计划的详情、负责推行该计划的人手编制、相关的建议预算及进度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2)

答复：

- (1) 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是一个为期9年的长远资讯科技项目，旨在使司法机构能应付其长远的运作需要。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分两期推行。在2013年5月获拨款6.82亿元用以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第一期，司法机构现正推展该计划的第一期工作。
- (2) 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第一期再细分为两个阶段，按照最新的项目时间表，有关工作计划于2020年年底完成：
  - (a) 第一阶段主要涵盖支援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系统的长远发展及运作所需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开发「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并于区域法院、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和执达事务组推行；及
  - (b) 第二阶段主要涵盖于终审法院、高等法院、遗产承办处、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等推展「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工作。
- (3) 在2017-18年度，我们会继续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第一期的第一阶段，有关工作将集中在安装资讯科技基础设施的主要组件及推展区域法院和传票法庭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上。此外，我们亦会着手整理有关推行第一期第二阶段的使用者需求资料。在推行资讯科技

策略计划时，将有约100名人员（包括公务员体制人员及以合约形式聘用的资讯科技专业人员）提供支援。在适当情况下，我们亦会采用外判服务。在2017-18年度，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预算开支约为1.30亿元，包括采购硬件、软件及服务的开支。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67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有投诉指法庭尤其是高等法院法庭内的声音及音讯系统质素低劣，可能有损庭上播放材料的准确性。请告知本委员会司法机构有否计划及预算将法庭内的声音及音讯系统升级，以及该等计划及预算的详情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4)

答复：

司法机构瞭解有需要改善法庭内的视听设备。就此，司法机构已完成检视现有的视听系统，并确定有待改进的地方。司法机构现正就改善所有法庭内的视听系统，制订一套长远的策略及计划，有关改善工程须逐步实施，以尽量减少对法庭运作的妨碍。待制定长远的改善计划后，我们便会评估落实有关计划所需的资源。期间，我们计划采购10套可放在手推车上的视听设施，供各法院大楼内的法庭共用。该10套视听设施的费用预计为200万元，将从司法机构2017-18年度的运作开支支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67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司法机构今年的财政预算中，2017-18年度现金津贴的预算拨款增加5倍，以涵盖包括提高法官及司法人员房屋、医疗及牙科福利所需的拨款。请告知本委员会该拟议预算按类别、法官及司法人员人数与法官及司法人员职级划分的详细分项数字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5)

答复：

现金津贴的预算拨款由2016-17年度的860万元增加至2017-18年度的4,640万元。

该3,780万元增幅是基于以下因素—

	百万元
(1) 因应预期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级别及区域法院级别作出的司法任命所需的新增款项	3.6
(2) 因应为高等法院及以上级别法院法官提供新的房屋津贴，即司法机构宿舍津贴，所需的新增款项	15.2
(3) 提供名为医疗保险津贴的新津贴，以改善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其合资格受供养人士 (包括配偶及子女) 的医疗及牙科福利	18.3
(4) 上调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本地教育津贴额上限	0.7
<b>预计需要的新增款项：</b>	<b>37.8</b>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载于附件，以供参考。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如下—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
	常任法官	3 <sup>^</sup>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上诉法庭法官	13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34
高等法院聆 案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4
	副司法常务官	6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 庭及土地审 裁处)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1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区域法院法官	35
	土地审裁处成员	2
区域法院聆 案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副司法常务官	3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任审裁官	11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 / 裁判官	71
	特委裁判官	11

<sup>^</sup> 不包括1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67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过去3年，在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负责刑事和民事审讯表的暂委法官人手编制为何？在2017-2018年度，有关的建议人手编制为何？司法机构就有关暂委法官的现行政策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6)

答复：

在过去3年，即2015年至2017年期间每年的3月1日，从司法机构以外委任的(不包括由司法机构内部委任的)在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处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如下一

职位	1.3.2015	1.3.2016	1.3.2017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	2	9	5
高等法院暂委副司法常务官	1	1	1
区域法院暂委法官	0	2	3
总计	3	12	9

聘任合适的私人法律执业者担任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是司法机构为达致下述目的而采用的一贯做法：

- (a) 协助维持所需的司法人力资源水平，以待各轮招聘工作所增聘的实任司法人手到任；

(b) 协助缩短因额外需求引致的案件轮候时间，该等需求因工作量时有增减而产生，非司法机构所能控制；及

(c) 为合适的私人法律执业者提供在相关级别法院汲取司法经验的机会。

在作出任何短期司法任命时，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认为最重要的是司法机构能继续维持至高的专业水平，不负公众对司法机构的期望。

司法机构按照惯常做法，已经并会继续按需要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资源，以便能有效履行其职能。司法机构在2017-18年度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数目会因应相关法院的运作需要而时有增减，有关人员的任期亦会各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67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司法机构的服务表现，可否告知本会，于2016-17年度，各类型案件由结案至法庭发出判决书的平均所需时间（按以下类别划分）：若司法机构没有备存这方面的记录，请告知本会没有备存的原因，以及有否计划于2017-18年度备存此等记录。同时，亦请告知本会，司法机构有否就案件颁下判决书订定目标时间；如果没有，原因为何？

终审法院 - 申请刑事上诉许可

终审法院 - 申请民事上诉许可

终审法院 -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 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 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 司法复核案件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案件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司法复核案件

区域法院 - 刑事案件 - 有否在案件聆讯结束后21天内仍未能提供裁决理由及 / 或判刑理由的情况？

区域法院 - 民事案件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7)



答复：

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就2016年完成聆讯的案件方面，由聆讯完成至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截至2017年2月10日的情况如下—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于下述年份完成聆讯的 案件平均所需时间 (天) <sup>(1)</sup>
		2016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民事上诉 <sup>(2)</sup>	17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sup>(3)</sup>	44
	源自审裁处案件的 上诉及杂项上诉	33
区域法院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31

备注：

- (1) 本表所列数字是实时的资料，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数字会在下一年年底时（即当在该年度内完结的案件大多已颁布判决书后）趋于稳定。此情况尤见于在该年度最后一季完结的案件。
- (2) 司法机构并无就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上诉（包括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的上诉及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提出的上诉）备存分项数字。
- (3) 司法机构并无就司法复核案件备存分项数字。此外，就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聆讯方面，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故本表所列数字并不涵盖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就终审法院的案件，以及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的刑事案件方面，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由聆讯完成至颁布判决书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

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方面，根据过往19年所得的运作经验，通常于聆讯完成后约1个月内便会颁布判决书。

至于上诉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根据运作经验，基于此等上诉的性质，大部分案件一般于聆讯完成后短时间内作出判决。

在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审讯，由于裁决是由陪审团作出，故法庭不会颁布判决书。至于裁判法院上诉案件，根据运作经验，鉴于此等上诉案件的性质，法庭一般都会迅速作出判决。

关于区域法院的刑事案件方面，根据相关的法例条文，即《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80条，裁决理由及 / 或判刑理由须在21天内转为文字纪录，并由有关法官签署。

基于上文所述，就终审法院的案件，以及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的刑事案件方面，司法机构并无计划于2017-18年度备存有关由聆讯完成至颁布判决书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

原则上，法官应在押后宣判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颁下判决书，这点至为重要。虽然司法机构并无就颁布判决书订定任何目标时间，但一直有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在可行的范围内进一步增调司法资源。在2016年1月，作为加强措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更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要求，若法官认为颁布判决书前所需押后的时间较一般为长，便须给予有关诉讼各方预计颁布该判决书的日期。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68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知本会司法机构有否为法官及司法人员提供相当于持续专业发展的培训、课程、工作坊或讲座。若有，请提供有关详情，各环节的类别，2016-2017年度这方面的拨款分项数字，以及2017-18年度的建议预算。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8)

答复：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视司法培训。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资源，举办涉及不同范畴的司法培训活动，例如家事法、商业诉讼、竞争法、公法、判案书撰写及案件管理等。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与否，取决于该等活动的提供，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官及司法人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有关在2016-17年度举办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就司法培训方面，2016-17年度的拨款为60万元，而2017-18年度的预算费用则为70万元。

## 2016-17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28.4.2016	讲座 — 「讼辩、道德与专家的角色 — 对英国情况的若干反思」—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简嘉麒勋爵主讲
28.5.2016	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工作坊
30.5.2016	撰写中文判案书讲座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陈兆恺主讲
14-15, 25-26 & 28-29.7.2016	判案书撰写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执业教授芮安牟主持
20.7.2016	讲座 — 「针对洗黑钱的法例：六月份的个案」— 由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主讲
2016年9月-10月	案件管理工作坊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持
22.9.2016	公安条例罪行讲座 — 由区域法院法官郭伟健及李运腾主讲
11.11.2016	家事法研讨会
11.11.2016	讲座 — 「儿童的人权」— 由英国最高法院副院长希尔女男爵主讲
16.11.2016	讲座 — 「区域法院法官和聆案官的案件管理及判案工作」— 由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朱芬龄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欧阳桂如主讲
21-22.11.2016	判案书撰写工作坊 — 由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执业教授芮安牟主持
1.12.2016	案件管理工作坊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主持
31.3.2017	裁判官工作坊 — 「处理自行诉讼人士的技巧」

##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11.4.2016	香港讼辩培训学会主办：研讨会 — 「当法治受到威胁时，讼辩之路何去何从」
12.4.2016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 「欲破坏他人自由者之言论自由」
9-11.6.2016	亚太法律协会主办：第六届亚太法律协会家事法与儿童权利会议2016

日期	活动
16.6.2016	澳洲法律委员会香港分部主办：讲座 —「比较澳洲宪法与《基本法》对权利和自由的取向」—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纪立信主讲
21.6.2016	香港家庭福利会主办：共享亲职研讨会 —「通往父母责任的十字路口 — “儿童为本” 共享亲职先导计划工作在香港的实践」
12.9.2016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当法官必须担当道德哲学家时」
27.10.2016	香港大学主办：普通法讲座 —「有违公德：面前与裙下 — 普通法的活力与限制」— 由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主讲
3.11.2016	澳洲法律委员会香港分部主办：讲座 —「澳洲法官对香港终审法院的影响」— 由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主讲
17.11.2016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了解香港的跨境破产清盘案件」— 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主讲
5.12.2016	亚洲竞争论坛主办：第12届周年会议 —「创新、创意、科技：竞争法在亚洲的影响」
8.12.2016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R v Jogee, and Mary Jane Veloso案」
18.2.2017	监护委员会主办：第2届监护会议

#### 与 / 由其他司法管辖区 / 团体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18-20.5.2016	英格兰及威尔斯首席死因裁判官举办：首席死因裁判官国际会议2016 (于英国伦敦举行)
5-7.6.2016	国际破产协会第16届周年会议 (于日本东京举行)
15-17.6.2016	前赴澳洲悉尼新南威尔斯司法委员会进行考察访问
6-8.7.2016	国际家事法、政策与实务中心主办：「文化、解决纷争与现代化家庭」国际会议 (于英国伦敦举行)
5-7.10.2016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 韩国政策中心主办：第六届亚太区法官竞争法周年工作坊 (于南韩首尔举行)
8-11.11.2016	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主办：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会议 (于澳洲珀斯举行)
17-22.3.2017	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世界银行集团合办 — 「第12届跨国司法学术研讨会：破产」及「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第10届四年一度之世界大会」 (于澳洲悉尼举行)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68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区域法院洗手间状况为人诟病，司法机构能否告知本委员会：(i)在区域法院负责有关设施的人员编制及其清洁工作时间表；及(ii)司法机构有否任何建议措施以应对此问题？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60)

答复：

区域法院位处湾仔政府大楼内，而该大楼属联用一般办公大楼（联用大楼）。联用大楼的清洁服务由政府的政府产业署（产业署）管辖。湾仔政府大楼的具体管理工作，则由获产业署批予合约的楼宇管理公司，以大楼管理处的名义负责。

大楼管理处的清洁服务承办商负责区域法院的日常卫生和清洁服务，包括每天清洁洗手间2次。洗手间的常规和定期维修工作由政府的建筑署进行，并由大楼管理处负责统筹。区域法院场地经理属总司法书记级别，负责包括监察湾仔政府大楼内，区域法院各楼层洗手间的日常清洁和维修工作；遇有需由大楼管理处处理的事宜时，则会联络大楼管理处跟进。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46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竞争事务审裁处由设立至今，并无收到任何申请或申索，而预计2017-18年度，亦不会有零的突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1) 现时竞争事务审裁处有否专属的人手编制？如有，数量为何？开支为何？
- (2) 在未有任何的个案需要处理下，专属人手日常会否被调派处理其他工作？
- (3) 自2015年12月竞争事务审裁处成立至今，该审裁处所耗用的公帑总金额为何？

提问人： 刘业强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1)

答复：

- (1) 根据《竞争条例》(「《条例》」)，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每名法官会凭借其作为原讼庭法官的任命，而成为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成员。《条例》亦订明，行政长官须按照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推荐，委任审裁处2名成员，分别担任审裁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条例》亦订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以下统称为「司法常务官」)凭借本身的任命，均会在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
- (2) 于2013年3月15日，因应设立竞争事务审裁处，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开设1个原讼庭法官及1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增设这个原讼庭法官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弥补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讼庭法官 / 审裁处成员处理审裁处工作时估计占用的总司法时间。

同样，增设该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亦作为弥补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处理审裁处工作时预计占用的总时间。1名原讼庭法官及1名副司法常务官的薪金开支，按薪级中点年薪开支计算，分别约为340万元及240万元。

- (3) 此外，司法机构亦已获准开设共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为审裁处提供所需的支援。上述9名非首长级支援人员的编制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9	1 - 法庭传译主任职系人员 3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5 - 文书及秘书职系人员	390万

- (4) 如第1段所述，原讼庭每名法官会凭借其作为原讼庭法官的任命，而成为审裁处成员。如审裁处无需处理任何案件，该等原讼庭法官将继续履行其一贯的职责，以原讼法庭法官身分审理原讼法庭的案件。
- (5) 至于支援人员方面，他们部分被暂时调配予支援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一般负责为法庭聆讯提供支援；另有部分则被调配到竞争事务审裁处的登记处，以维持其日常运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关守则和法律参考资料，并同时协助处理高等法院其他登记处的工作。
- (6)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4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过去3年，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多少宗获批出许可受理、审理时间、涉及的法庭的开支分别为何、当中有多少宗申请法律援助、涉及的公帑开支为何？

提问人： 李慧琼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3)

答复：

过去3年，即2014至2016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2014	2015	2016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168	259	228
(b) 入禀许可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52	64	24
(c) 获批予许可的申请数目 <sup>1</sup>	84 <sup>2</sup>	66	17
(d) 平均审理时间 (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sup>1</sup>	112	188	105
(e)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2	23	13
(f)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91	77	31
(g) 入禀司法复核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57	52	18
(h)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9	20	21

备注：

1. 有关某年度内入禀的许可申请的结果及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为截至2017年2月15日的情况。此等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会因应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完结而变更，故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原讼法庭所审理的许可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即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而不包括被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2. 统计数字包括1宗在上诉时获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就许可申请遭拒绝及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提出上诉并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的统计数字。此外，司法机构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也没有任何与法援案件的公共开支相关的资料。

- 完 -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6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政府就九龙城裁判法院在亚皆老街的1号升降机的问题，去年回复本人指：「司法机构正咨询机电署，以确定能否就此情况作出即时或长远的措施，加强升降机服务。此外，司法机构亦会与政府的相关技术部门商讨，研究较持续改善有关情况的可能方法」。就此，请告知：(a)有关过去1年，司法机构咨询了机电署后，作出即时或长远的措施，加强升降机服务的工作，由法院什么职级人士负责；(b)司法机构与政府的相关技术部门商讨后，研究了什么较持续改善九龙城裁判法院在亚皆老街的1号升降机经常声称维修的问题的改善方法；以及(c)司法机构会否需要增加拨款，增设1部在亚皆老街的升降机，以解决伤残人士出入不便的问题。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61)

答复：

政府机电工程署 (机电署) 负责保养司法机构所有建筑物内的机电服务、空调服务、屋宇装备及电子设施，包括九龙城法院大楼的升降机。机电署的承办商会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工作，以确保九龙城法院大楼的升降机操作畅顺安全。就升降机服务与机电署和升降机承办商间的日常联络工作，由1名职级属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的九龙城法院大楼场地管理人员负责处理。

自去年起，机电署已采取即时措施，将九龙城法院大楼1号升降机的所有定期保养工作编排在星期六进行，以减低对法庭使用者造成的不便。此外，机电署亦已应司法机构的要求，在地面升降机大堂1号升降机旁安装对讲机。1号升降机如有任何故障，法庭使用者可即时透过对讲机联络当值保安员，由当值保安员为其提供适切的协助。

司法机构亦已要求政府建筑署考虑在面向亚皆老街的大楼正门外增建1部户外升降机，作为改善九龙城法院大楼地面及一楼之间升降机服务的长远

措施。该部户外升降机将为九龙城法院大楼的法庭使用者，提供额外的升降机服务及无障碍通道。司法机构政务处正就此建议与建筑署商讨。据了解，建筑署正为此建议进行可行性及成本研究。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7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知本委员会：

- (1) 裁判法院、各审裁处、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等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及编制；
- (2) 裁判法院「各名」(非整体) 裁判官的合约期；
- (3) 过去5年，非全职暂委裁判官及暂委法官的数目；及
- (4) 过去3年，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以及本年度预算开支为何？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2)

答复：

- (1)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薪酬如下一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340,250
	常任法官	3^	18	330,850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18	330,850
	上诉法庭法官	13	17	298,250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34	16	284,2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15	230,500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4	14	210,200 – 223,000
	副司法常务官	6	13	197,000 – 208,850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 庭及土地审 裁处)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1	15	230,5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10,200 – 223,000
	区域法院法官	35	13	197,000 – 208,850
	土地审裁处成员	2	12	169,450 – 179,850
区域法院 聆案官办事 处	司法常务官	1	11	156,100 – 165,450
	副司法常务官	3	10	142,800 – 151,5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审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	13	197,000 – 208,850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 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 任审裁官	11	11	156,100 – 165,450
	死因裁判官 / 劳资 审裁处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 裁官 /	71	10	142,800 – 151,500
	裁判官		7-10	126,385 – 151,500
	特委裁判官	11	1 - 6	82,150 – 97,060

^ 不包括1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 (2) 裁判官是以为期3年的合约、3×3年的接连合约或按常额编制及可享退休金条款受聘。
- (3) 在过去5年，即截至2013年至2017年期间每年的3月1日，从司法机构以外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如下（不包括由司法机构内部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

职位	1.3.2013	1.3.2014	1.3.2015	1.3.2016	1.3.2017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	7	5	2	9	5
高等法院暂委副司法常务官	0	1	1	1	1
区域法院暂委法官	1	0	0	2	3
土地审裁处暂委成员	1	0	0	0	0
暂委裁判官	10	24	12	17	27
暂委特委裁判官	5	9	5	4	1
<b>总计</b>	<b>24</b>	<b>39</b>	<b>20</b>	<b>33</b>	<b>37</b>

(4) 至于2014-15、2015-16和2016-17年度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

就于2017-18年度出访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内地），司法机构的预算开支为110万元。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2014-15财政年度至2016-17财政年度)**

2014-15财政年度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24-25.4.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率领6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2-13.5.2014	当时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朱佩莹及区域法院法官麦莎朗于北京参加以「跨境家庭法问题和儿童福祉：亚太视角」为主题的国际会议
26-27.5.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率领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0-12.7.2014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天津南开大学法学院主持讲座
21-22.8.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二级大法官胡云腾率领4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4.1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司法局局长郑善和访问司法机构
5.11.2014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长韩红女士率领14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4.11.201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甘藏春访问司法机构
14.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厅 / 局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9.3.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12.5.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省份高级人民法院11人法官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1-22.5.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副局长唐虎梅率领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6-28.7.2015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潘兆童及总裁判官李庆年出席于澳门举行的第三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
2-4.9.2015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访问北京，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
25.9.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率领12人代表团出席终审法院大楼启用典礼
18-20.11.2015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出席于北京举行由香港大学、伦敦大学学院及北京大学合办的第三届法治会议
23.11.2015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北京国家法官学院主持讲座
25-26.1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贺荣副院长率领4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12.2015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访问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和深圳前海法院，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及官员会面
9.12.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率领3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9.1.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赵晋山率领7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5.1.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万春访问司法机构
28.1.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黄惠康访问司法机构
24.2.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徐宏访问司法机构
14.3.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港澳台司司长冯铁率领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3.3.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率领5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26-27.4.2016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主持讲座
10.5.201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熊毅副院长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7.5.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30.5.2016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林文瀚于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举办的调解研讨会上发言
23.6.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访问司法机构
27.6.2016 - 1.7.2016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率团到北京、沈阳和大连进行访问
28.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徐家新大法官率领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1.8.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7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8-10.9.2016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出席中华司法研究会于9月9日至10日在重庆举办的第二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并访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12.1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率领7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0.1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女士率领6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0-21.10.2016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龙剑云以讲者身分参与于北京举行的第四届亚洲调解协会会议，题为「国际调解新趋势－共性与差异」
20-22.10.2016	司法机构联同新南威尔斯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于香港主办第五届商业诉讼司法研讨会，共有来自14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参与，其中包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杜万华率领的6人代表团
26-29.10.2016	司法机构政务长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率团到北京进行访问
3.11.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厅 / 局13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6-17.11.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14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9-10.1.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率领6人代表团出席2017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并访问司法机构

10.1.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访问司法机构
24.2.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兼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二级大检察官卢希率领3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8-29.3.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院长闻长智率领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2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知过去5年，各区裁判法院停车场内：

- (1) 共有多少个泊车位，供司法机构雇用的职员使用？
- (2) 共有多少个泊车位，供非司法机构雇用的职员使用（例如执业律师或大律师）？
- (3) 共有多少个泊车位，供各区裁判法院内商户或外判服务公司的职员使用？
- (4) 各停车场开放时间为何？
- (5) 各停车场由法院什么职级人士负责管理及监管；
- (6) 各停车场管理服务有否外判管理？若有，请提供外判公司名称、合约期、涉及开支；以及，由法院什么职级人士负责监管？
- (7) 各裁判法院停车场共有多少个泊车位；及
- (8) 各裁判法院停车场泊车位使用率。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议员问题编号：62）

答复：

除东区裁判法院位处联用大楼，其停车位由政府的政府产业署管理外，其余6座裁判法院大楼的停车位均由司法机构负责管理。所有法院建筑物的停车位，都是编配予司法机构的人员，以及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于该法院建筑物工作或因公务到访的人士；如情况许可，停车位亦会供出席处理法庭

事务的法庭使用者（例如法律执业者）使用。服务承办商不会获编配停车位使用。法院建筑物停车场的一般开放时间约为早上8时至下午6时，由1名职级属高级一等司法书记或高级行政主任的场地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并有职员和保安员协助。由于所有法院建筑物的保安服务合约已涵盖整体楼宇保安，故并无管理停车场的独立成本估算。

随着西九龙法院大楼于2016年9月启用<sup>注</sup>，由司法机构管理的6座裁判法院大楼停车位的编配状况总结如下—

停车位总数 (包括电单车 停车位)	编配予在建筑物 内工作的人员的 停车位数目	供访客使用的 停车位数目 (例如出席处理法庭 事务的法律执业者、 轮椅使用人士等)
318	265	53

注： 西九龙法院大楼停车场由西九龙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和淫褻物品审裁处共用。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停车场使用率的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2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向本会提供：

- (1) 过去5年，九龙城裁判法院、西九龙裁判法院、荃湾裁判法院、屯门裁判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分别负责清洁、灭虫及灭鼠公司的名称、合约期、涉及开支；
- (2) 该等公司由法院什么职级人士负责监管；及
- (3) 在上述法院灭虫及灭鼠的次数。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64)

答复：

所有法院大楼 (位于联用一般办公大楼内的法院除外) 的清洁服务由2份服务合约所涵盖。其中一份合约的服务范围涵盖位于香港岛及九龙区的司法机构大楼，另一份则涵盖位于新界区的司法机构大楼。2份合约均透过公开招标批出，合约期为2年。在过去5年期间，即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高等法院大楼、九龙城法院大楼和西九龙法院大楼<sup>注一</sup>的清洁服务由庄臣有限公司按3份每份为期2年的合约提供；荃湾法院大楼和屯门法院大楼的清洁服务，则由碧瑶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按另外3份每份为期2年的合约提供。司法机构为该5座法院大楼聘用清洁服务的开支如下一

财政年度	5座法院大楼的清洁服务开支 <sup>注一</sup> (元)
2012-13	300万
2013-14	350万
2014-15	340万
2015-16	400万
2016-17 (截至2017年3月1日)	420万

注一 西九龙法院大楼于2016年9月启用，其清洁服务开支由2016年9月起计算。

区域法院位于联用一般办公大楼，其清洁服务由政府的政府产业署安排。司法机构并无该大楼的清洁服务承办商或所涉开支的资料。

灭虫及灭鼠服务方面，所有司法机构大楼（包括高等法院大楼、九龙城法院大楼、西九龙法院大楼<sup>注二</sup>、荃湾法院大楼、屯门法院大楼及区域法院）均由同一个承办商提供。服务合约经报价后批出，合约期为1年。由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灭虫及灭鼠服务由惠康灭虫服务有限公司按3份每份为期1年的合约提供。由2015-16年度至2016-17年度，利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按2份每份为期1年的合约获聘提供服务。司法机构为有关6座法院聘用灭虫及灭鼠服务的开支，以及已进行的灭虫及 / 或灭鼠工作总次数如下—

财政年度	6座法院的灭虫及灭鼠服务 <sup>注二</sup> 开支 (元)	6座法院的灭虫及灭鼠 工作总次数 <sup>注二</sup>
2012-13	1.5万	25
2013-14	2.7万	26
2014-15	2.9万	29
2015-16	1.9万	26
2016-17 (截至2017年3月1日)	1.1万	31

注二 西九龙法院大楼于2016年9月启用，其灭虫及灭鼠服务开支及次数由2016年9月起计算。

清洁服务承办商和灭虫及灭鼠服务承办商按合约条款规定所履行的服务，其日常监管工作由个别场地管理人员（职级为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 高级行政主任）执行。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6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告知，过去5年，各裁判法院被市民透过司法机构投诉组投诉的数字（包括裁判法院名称及被市民投诉个案的数目）。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议员问题编号：65）

答复：

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负责处理与司法机构辖下的司法机构政务处之行政事宜有关的投诉，例如职员态度、行政程序、服务质素及设施。

在2012年至2016年期间，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处理有关为所属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投诉（包括政府各局或各部门、立法会秘书处或议员或申诉专员转介的个案）的投诉个案数目如下一

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东区裁判法院	4	4	5	4	5
粉岭裁判法院	2	2	1	3	1
九龙城裁判法院	4	4	2	2 <sup>#</sup>	6
观塘裁判法院	2	4	10	4	8
沙田裁判法院	6	2	0	1	0
荃湾裁判法院	3	3	5	1	1
屯门裁判法院	4	3	1	4 <sup>#</sup>	2

备注：# 在2015年处理的其中一宗投诉，涉及两个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九龙城裁判法院及屯门裁判法院）。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9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告知，过去5年，各裁判法院收到由立法会议员或立法会秘书处转介跟进的投诉个案数字 (包括裁判法院名称及被市民投诉个案的数目)。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66)

答复：

在2012年至2016年期间，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处理经由立法会议员或立法会秘书处转介有关为所属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投诉个案数目如下一

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 及行政部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东区裁判法院	0	0	0	0	0
粉岭裁判法院	0	0	0	0	0
九龙城裁判法院	0	0	0	2 <sup>#</sup>	1
观塘裁判法院	0	0	0	0	0
沙田裁判法院	0	0	0	0	0
荃湾裁判法院	0	0	0	0	0
屯门裁判法院	0	0	0	1 <sup>#</sup>	0

备注：# 在2015年处理的其中一宗投诉，涉及2个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九龙城裁判法院及屯门裁判法院）。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9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告知，过去5年，各裁判法院收到由申诉专员公署及平等机会委员会转介跟进的投诉个案数字（包括裁判法院名称及被市民投诉个案的数目）。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议员问题编号：67）

答复：

过去5年，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并无接获任何经平等机会委员会转介有关为所属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投诉个案。

在2012年至2016年期间，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处理经由申诉专员转介有关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投诉个案数目如下—

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东区裁判法院	1	0	2	0	0
粉岭裁判法院	0	0	0	0	0
九龙城裁判法院	0	0	1	0	0
观塘裁判法院	0	1	2	0	2
沙田裁判法院	2	1	0	0	0
荃湾裁判法院	0	1	1	0	0
屯门裁判法院	0	0	0	0	0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9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告知，西九龙裁判法院和九龙城裁判法院有没有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通道，供市民使用。其开放时间为何？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68)

答复：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司法机构致力为所有法院大楼（包括西九龙法院大楼及九龙城法院大楼）的法庭使用者提供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通道。各法院大楼已装设供残障 / 轮椅使用人士专用的洗手间，而在法庭聆讯期间亦会为有听觉障碍的法庭使用者提供助听器。至于大楼通道方面，司法机构亦因应实际情况在个别大楼装设了出入斜道、触觉引路带、畅通易达升降机或楼梯升降机，以及宽阔通道。在一般办公时间内，法庭使用者可在法院登记处开放期间（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45分至下午5时30分，及个别裁判法院于指定星期六运作当日）使用有关设施。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9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有否聘用残疾人士。若有，人数为何？各法院有否相应的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通道供他们使用；若没有，原因为何；及司法机构有否鼓励残疾人士的就业政策？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69)

答复：

截至2017年3月1日，司法机构共雇用32名残疾人士。司法机构各大楼均设有无障碍设施，例如为轮椅使用者而设的斜道、畅通易达升降机 / 楼梯升降机、畅通易达洗手间及畅通易达停车位等。此外，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亦会提供辅助器具，如点字记事本等，以便利他们履行职务。

司法机构政务处欢迎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在职位招聘时采用适用于公务员招聘的做法，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残疾申请人毋须经过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 / 招聘考试。适合受聘的应征者可获给予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即使该等应征者因残疾而未必能够执行有关职级每个职位的全部职务，仍可获推荐聘用。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9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详细告知，各裁判法院分别有何节约能源措施及有关措施的成效。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70)

答复：

司法机构一向致力节约能源，并已完成或现正分阶段进行多项改善工程，以加强各座法院大楼（包括裁判法院大楼）现有的节能基础设施，当中包括：

- (1) 以更节能的设备取代现有的照明装置、升降机控制系统及制冷机组；
- (2) 「出口」指示牌使用发光二极管灯箱取代传统的照明灯箱；
- (3) 在适当的地方安装移动感应器；以及
- (4) 安装分区照明系统及时间掣照明装置。

此外，我们同时采取多项内务管理措施以便节约能源，当中包括：

- (1) 使用法庭及会议室后，在离开时立即关掉空调及照明设备；
- (2) 在较凉的月份，当室外温度及湿度较低时，开动通风装置（代替制冷机组），并于夏天将法庭以外地方的室内温度设定为摄氏25.5度；
- (3) 使用时间掣，在下班后关掉共用设备，并采用智能插座，减低办公室器材在备用状态下的耗电量；
- (4) 定期进行保养检查，以确保照明及空调系统的操作合乎能源效益；
- (5) 购买附有能源标签的办公室器材及电器；以及
- (6) 向员工灌输环保管理知识，同时鼓励他们就办公室器材减少使用备用模式，并于无需使用时从插座拔去设备的充电器及适配接头。

新西九龙法院大楼亦已采用多种节能装置，包括：水冷式制冷机、光伏系统、配备人流感应器的自动扶手电梯、升降机内设置具自动开 / 关功能的

照明装置及抽气扇、设有用户感应器及日光感应器的电脑照明控制系统，以及发光二极管射灯及聚光灯等。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在裁判法院推行上述措施所达成效的统计数字。

- 完 -



开支预算

JA046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9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各裁判法院，有否摆放任何单张、小册子、海报告知公众，若他们对任何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行政决定不满，他们可作出投诉或司法复核，以保障市民权益；若有，详情为何，包括摆放有关资料的地方、网上可否下载；若否，原因为何，当中是否涉及包庇职员和剥削市民的权益？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71)

答复：

就法院行政方面的问题，市民可向各法院登记处 / 办公室指定的投诉主任及 / 或司法机构政务处投诉组作出投诉。各法院登记处 / 办公室及投诉组的联络方法已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

此外，各级法院均在不同地方备有意见表格供公众索取，同时又设立了意见收集箱，让市民可向司法机构政务处表达意见、提出建议或作出投诉。

至于司法复核方面，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备有关于如何申请司法复核的单张，供市民索阅。有关单张亦已上载至该中心的网站。

(连结：[http://rcul.judiciary.gov.hk/rc/download.jsp?FN=documents/chi/Leaflet\\_09\\_Chi.pdf](http://rcul.judiciary.gov.hk/rc/download.jsp?FN=documents/chi/Leaflet_09_Chi.pdf))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9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有否任何规定，各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职员，多少年须调职或调岗位1次。若有，多少年须调职1次；同时，请以表列详细告知，有否任何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职员，够期仍未调职或调岗位。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72)

答复：

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主要由司法书记职系人员及文书职系人员组成。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有调职安排，目的是让他们在不同范畴吸取经验，并提升其能力和技能，以助他们在职系内发展事业，同时亦配合运作上的需要。司法机构在考虑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职系的人手情况及个别人员的事业发展后，会对司法书记作出调职安排。至于该职系人员的调职时间，则并无硬性规定。

在文书职系人员方面，他们属于公务员一般职系，司法机构依循由政府公务员事务局一般职系处所实施的现行职位调派政策。一般而言，司法机构会在6至8年间对文书职系人员作出内部职位调派安排。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90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向本会提供：

- (1) 在过去3年，当有示威人士在各裁判法院示威的时候，裁判法院有否通知警方在法院范围内维持秩序？若有，通知次数为何？
- (2) 是什么职级的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职员负责通知警方？
- (3) 现有的外判保安公司是否没有能力在法院范围内维持秩序？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73)

答复：

根据《警队条例》(第232章)第10(p)条，警方有法定职责采取合法措施以「在刑事法庭出席，并于有特别作出的命令时在民事法庭出席，以及维持法庭秩序」。除裁判法院内的警员编制外，自2009年初起，警方亦聘用保安员，负责执行裁判法院内的人群调度职务。警方所聘用的保安员在警方监督下负责人群调度及一般保安工作。警方负责指挥和管理其所聘用的保安员。

另一方面，除东区裁判法院位处联用一般办公大楼内，其楼宇保安服务由政府的政府产业署所聘用的承办商提供外，司法机构各法院大楼的楼宇保安服务，均经公开招标，并根据两份独立的服务合约由外判承办商提供。其中一份合约涵盖香港岛的法院大楼，而另一份合约则涵盖九龙及新界的法院大楼。司法机构各法院大楼的场地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外判承办商，在个别法院大楼所提供的楼宇保安服务，负责监督的人员属高级一等司法书记或高级行政主任职级。司法机构并无备存过去3年报警的记录。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90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九龙城裁判法院的露明道门口及屯门裁判法院地下不准泊车位置。就此，请告知本会，在过去3年，有多少辆私家车或电单车在该处违例泊车及被罚；在该处违例泊车的罚则为何；及负责监管该处泊车情况的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职员属何职级？

提问者：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74)

答复：

由于九龙城法院大楼的露明道入口及屯门法院大楼的地下入口分别属相关法院大楼的范围，所以由司法机构所聘用的保安员处理于该两处未经授权泊车的情况。职级属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的相关场地管理人员会留意有关情况，并已指示保安员加紧巡逻，以防止有人未经授权而于该等地点停泊车辆。司法机构会监察有关情况；如情况没有改善，司法机构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可行性。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任何在相关范围内未经授权泊车的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98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政府会否考虑，在各裁判法院增设餐厅 / 食店，以满足职员及使用者的需要？若会，何时执行；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92)

答复：

政府的政府产业署 (产业署) 根据1998年《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一号报告书》的建议，在1999年对在政府楼宇 (包括司法机构大楼) 内提供食堂进行了检讨。该检讨结果获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通过。根据有关建议，司法机构从那时起已停止为所有裁判法院提供食堂服务。在有足够地方和能够成功批出标书的情况下，司法机构已在某些裁判法院提供小食亭或小卖部服务，为法庭使用者供应小食。目前，屯门裁判法院和九龙城裁判法院设有小食亭服务。

随着包括西九龙裁判法院在内的西九龙法院大楼 (西九大楼) 投入服务，司法机构计划在该大楼提供一个小卖部。产业署在2016年中就小卖部邀请报价，但没有收到报价书。为了提高西九大楼小卖部对经营者的吸引力，司法机构已要求政府的建筑署为小卖部提供一些基本装修。建筑署已同意司法机构的要求，并将在短期内展开装修工程。产业署其后将再为小卖部的服务邀请报价。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98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17-18年度在「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方面的开支预算较2016-17年度的预算大幅增加了18.1%，原因为何？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93)

答复：

2017-18年度就纲领(1) (即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的拨款较2016-17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18.1%，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填补职位空缺，以及2017-18年度净增设14个司法人员职位及36个非司法人员职位以加强支援各运作方面的费用。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98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知本会九龙城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

- (1) 过去5年，该部各人员的薪酬及编制；
- (2) 该法院「各名」(整体) 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各人员的合约期；
- (3) 合约及非合约员工的数目；
- (4) 过去5年，该法院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及
- (5) 过去4年及本年度预算开支为何？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94)

答复：

- (1) 按编制，九龙城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 (包括会计部) 于2012-13年度至2015-16年度有42个支援人员职位，于2016-17年度则有40个支援人员职位。数目减少的原因，是因应不同裁判法院的案件量重新分配，而需将两个支援人员职位由九龙城裁判法院调配予西九龙裁判法院。在过去5年期间，即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此等支援人员职位的薪金开支 (以薪级中点年薪开支计算\*) 约数如下 —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960	1,000	1,040	1,090	1,100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 (2) 九龙城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支援人员职位，全部都是司法机构常额编制内的公务员职位。截至2017年3月1日，有1个空缺尚未填补。该职位有待聘用公务员填补；司法机构目前以为期12个月的合约聘用了1名非公务员合约员工，提供相关支援，以作为暂缓措施。
- (3) 请参阅上文(2)的答复。
- (4) 与内地有关团体的交流或活动主要由司法机构统筹；当中部分活动可能涉及到访香港各个级别的法院，包括九龙城裁判法院，作为访问行程的一部分。
- (5)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98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知本会西九龙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

- (1) 过去5年，该部各人员的薪酬及编制；
- (2) 该法院「各名」(整体) 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各人员的合约期；
- (3) 合约及非合约员工的数目；
- (4) 过去5年，该法院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及
- (5) 过去4年及本年度预算开支为何？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95)

答复：

- (1) 位于西九龙法院大楼的西九龙裁判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开始运作。截至2017年3月1日，西九龙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 (并不包括为西九龙裁判法院和小额钱债审裁处提供服务的中央会计部) 在编制上有27个支援人员职位，该27个支援人员职位的薪金开支 (以薪级中点年薪开支计算\*) 约数为750万元。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 (2) 西九龙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的支援人员职位，全部都是司法机构常额编制内的公务员职位。
- (3) 请参阅上文(2)的答复。
- (4) 与内地有关团体的交流或活动主要由司法机构统筹；当中部分活动可能涉及到访香港各个级别的法院，包括裁判法院，作为访问行程的一部分。

(5)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96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西九龙裁判法院的餐厅，在去年9月招标失败后，当局有否评估招标失败的原因，是否因为「不准煮食」（只可售卖翻热食物）、「没有装修」或「位置太细」？政府会否就「不准煮食」、「没有装修」、「位置太细」的问题，作出纠正，然后再重新招标。若会，何时执行；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有否评估在西九龙裁判法院工作的职员需要？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91)

答复：

政府的政府产业署 (产业署) 根据1998年《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一号报告书》的建议，在1999年对在政府楼宇 (包括司法机构大楼) 内提供食堂进行了检讨。该检讨结果获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通过。根据有关建议，司法机构从那时起已停止为所有裁判法院提供食堂服务。在有足够地方和能够成功批出标书的情况下，司法机构已在某些裁判法院提供小食亭或小卖部服务，为法庭使用者供应小食。就西九龙法院大楼 (西九大楼) 而言，司法机构计划提供一个可供应熟食、便餐、小食、饮品、糖果糕点等的小卖部。

产业署在2016年曾就出租西九大楼的小卖部邀请报价。小卖部的经营者可利用电扒炉、微波炉、锅炉等电器简单制作食物和饮品。提供小卖部的目的是方便法庭使用者，所以小卖部的营业时间大致亦应跟随所在大楼之法院设施星期一至五的开放时间。小卖部亦会在西九龙裁判法院指定运作的星期六营业。

为了提高该小卖部对经营者的吸引力，司法机构已要求政府的建筑署为小卖部提供基本装修。建筑署已同意司法机构的要求，并将在短期内展开装修工程。产业署其后将再为小卖部的服务邀请报价。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2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总目80，法院及审裁处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下有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入禀公诉书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达至120日的目标，比起2016年实际的情况291日高出一倍有多，就此，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 (1) 当局投放了多少资源在缩短聆讯日期上？
- (2) 当局是否投放额外资源以达至如此高的效率？如有，详情为何？如无，原因为何？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

答复：

- (1) 过去数年，多名高等法院法官退休，而在填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级别的司法职位空缺方面，司法机构亦持续面对招聘困难。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法机构已完成3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结果已作出合共17项司法任命。司法机构亦完成了在2016年中开展的另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其后作出多3项司法任命。虽然数轮招聘工作已有助加强原讼法庭级别的司法人手，但仍有职位空缺尚未填补。截至2017年3月15日，原讼法庭共有28名法官，相对于34名法官的编制，仍有6个职位空缺。
- (2) 司法机构期望，随着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福利条件的改善 (将于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讼法庭的级别。

- (3) 司法机构亦已委聘顾问进行顾问研究，检讨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是项检讨旨在考虑应否作出任何改变，藉以吸引优秀人才及有经验的私人执业者在其职业生涯较后阶段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讼法庭级别，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预计顾问将于2017年年中向司法机构提交相关的《最后报告》。司法机构的目标是于适当阶段向政府提交有关研究结果及建议。
- (4) 在此期间，司法机构将会继续委聘合适的私人执业者担任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作为解决人手问题的暂缓措施。是项暂委安排具双重意义，既可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亦可为私人执业者提供汲取司法经验的机会，以供他们考虑日后是否进而从事司法工作。
- (5) 司法机构亦已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于2015年年底成立若干专责小组，以研究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讯事项的不同范畴。根据上述检讨的结果，司法机构正在草拟新实务指示，就改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管理的措施提出建议，从而更有效率地处理案件。在2016年，司法机构已就实务指示的草拟本咨询了持份者。司法机构已详细审视所得的意见，并计划于2017年年中实施。司法机构预期这对缩短案件轮候时间会有正面的影响。
- (6) 另外，自2016年12月起，司法机构已调派1名额外的暂委高等法院法官处理刑事案件，以纾解司法人手的紧张。
- (7) 此外，司法机构注意到，(根据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刑事上诉案件2014年第418号及2015年第327号，判案书日期：2016年9月2日) 认罪可获扣减三分之一的刑期的新量刑准则，或有助缩短未被使用的审讯日子（主要因为被告人在长审讯期的第一天认罪）的数目，因而对缩短案件轮候时间或会有正面的影响。
- (8)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41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贵部门服务外判情况，请告知本会：

- (1) 过去3年，贵部门的外判员工总数为何；有关外判员工占贵部门整体相同工种员工的百分比为何；
- (2) 过去3年，贵部门的整体员工开支为何；支付予外判服务公司的总金额为何；支付予外判服务公司的金额占贵部门整体员工开支的百分比为何；及
- (3) 过去3年，贵部门的服务外判性质及合约年期分别为何？

另外，政府于去年修订服务外判招标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务如涉雇用大量非技术工人及采用评分制度评审投标书，采购部门在评审投标书时，须将投标者建议的非技术工人工资和工时纳为评审项目；就此，请告知本会：

- (1) 在指引生效后，贵部门现时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术工人外判服务合约的数目为何；
- (2) 在指引生效后，因应新指引而调整涉及大量非技术工人的外判服务合约中工资及工时评审准则的部门为何；贵部门的调整情况为何；如无相关资料，原因为何；
- (3) 在指引生效后，涉及大量非技术工人的外判服务合约的平均工资有否提升；如有，工资提升的合约数目为何；如无相关资料，原因为何；
- (4) 贵部门有何措施评估新招标指引的成效？

- (5) 贵部门在评审其外判服务合约标书时，是否须采用现行的「技术及价格」双封套评审机制；若否，过去3年，未有采用现行的「技术及价格」双封套评审机制的合约数目为何？
- (6) 每年经贵部门巡查发现政府外判服务承办商违反服务合约、《雇佣条例》、《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以及收到外判员工投诉的宗数分别为何；
- (7) 跟进该等违规事件及投诉的详情为何；
- (8) 因违规或投诉成立而对有关外判商作出惩处的个案宗数及详情分别为何？

提问者：梁耀忠议员（议员问题编号：112）

答复：

所要求有关外判服务员工的资料列述如下—

财政年度	外判员工 / 工人数目 (A)	提供相类服务的司法机构人员 (B)	百分比 [(A) ÷ (B)]	服务合约年期
<b>(A) 保安服务</b>				
2014-15	105	15 <sup>注</sup>	700.0%	介乎2至2½年
2015-16	160	9 <sup>注</sup>	1777.8%	
2016-17	178	8 <sup>注</sup>	2225.0%	
<b>(B) 清洁服务</b>				
2014-15	60	0	-	2年
2015-16	74	0	-	
2016-17	78	0	-	
<b>(C) 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b>				
2014-15	94	0	-	4½年
2015-16	94	0	-	
2016-17	94	0	-	
<b>(D) 资讯科技服务</b>				
2014-15	35	80	43.8%	5年
2015-16	35	104	33.7%	
2016-17	35	136	25.7%	

注：执行与保安服务相类似职责的产业看管员及停车场管理员属司法机构内逐步取代的职系。

关于外判服务合约开支的资料概述如下—

财政年度	支付予服务承办商的开支 (I)(百万元)	就所有司法机构人员的开支 (II)(百万元)	百分比 [(I) ÷ (II)]
2014-15	46.2	1,054.4	4.4%
2015-16	62.3	1,120.1	5.6%
2016-17	65.3	1,195.2	5.5%

关于保安及清洁服务的非技术工人方面，此等合约全部均由司法机构采用双封套方式透过公开招标批出。过去3年，在评审标书时，投标者建议的工资及工时已被纳入为其中2项评审准则。司法机构并无发现任何涉及保安及清洁承办商违规的情况，亦无接获该等承办商的员工就工资及工时事宜提出的任何投诉。司法机构批出标书前所进行的定罪纪录审查，并无发现任何根据《雇佣条例》、《雇员补偿条例》或《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等的定罪。在过去3年，支付予根据保安及清洁合约聘用的非技术工人的平均工资均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43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贵部门有否提供手语翻译服务；如有，涉及的人员数目及人手开支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69)

答复：

在司法程序中，司法机构向有听觉和 / 或言语障碍的人士提供手语传译服务。现时，司法机构备存的登记册上有11名手语传译员。他们并非司法机构雇员。他们以特约形式提供手语传译服务。于2016年，有关服务所涉及的开支约为6万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5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有关刑事案件的服务近年来一直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案件的排期实际所需时间甚至超过目标一倍以上。而已完成的3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均不能填补所有职位空缺。虽然法官及司法人员服务条件的改善将于2017年4月1日起生效，但有兴趣加入司法机构的私人执业者所关注的不仅是服务条件。请问政府有无其他诱因吸纳既能干而又富经验的法律执业人士加入司法机构？如有，具体措施为何？

提问者： 廖长江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8)

答复：

司法机构经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3轮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后，共作出17项司法任命。司法机构在2016年年中展开了另一轮招聘原讼庭法官的工作，其后作出3项司法任命。虽然数轮招聘工作已有助加强原讼庭级别的司法人手，但仍有职位空缺尚未填补。截至2017年3月15日，原讼庭共有28名法官，相对于34名法官的编制，仍有6个职位空缺。

司法机构希望，随着法官及司法人员服务条件于2017年4月1日起有所改善，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司法机构，特别是原讼庭级别。

司法机构亦已委聘顾问进行顾问研究，以检讨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是项检讨旨在考虑应否作出任何改变，藉以吸引优秀人才及有经验的私人执业者在其职业生涯较后阶段加入司法机构，特别是原讼庭级别，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预期顾问约于2017年中向司法机构提交相关的《最后报告》。司法机构会于适当阶段向政府提交有关研究结果及建议。

在此期间，司法机构将会继续委聘合适的私人执业者担任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作为解决人手问题的临时措施。是项暂委安排具双重意义，既可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亦可为私人执业者提供汲取司法经验的机会，以供他们考虑日后是否进而从事司法工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9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现时各执法机关会向法官、法庭及审裁处申请法庭手令，以进行搜查行动，其中包括向电讯公司或互联网用户网络供应商进行搜查，就此，

- (1) 政府于2017-18年预算中，有否调拨资源，以统计各项法庭手令，以了解当中有多少是向电讯公司或互联网用户网络供应商进行搜查，如有，涉及的资源多少，如没有，原因为何？
- (2) 政府于2017-18年预算中，有否调拨资源，研究让司法机构设定记录系统，统计司法机构每年接到的法庭手令申请数字，并向公众交代有关分类申请及获批数字，如有，涉及的资源多少，何时将完成研究，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涂谨申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5)

答复：

- (1)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申请搜查令的统计数字。故此，亦没有就搜查电讯公司或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而发出的手令的资料。
- (2) 申请搜查令仅为案件提交予法庭审裁前，由执法机关就怀疑违法事件进行调查的部分程序。申请搜查令与法庭程序无关，司法机构无计划就此收集统计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60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过去5个财政年度，小额钱债审裁处每年审理 / 处理多少宗个案？

2017-2018财政年度，审裁处人手及开支，与去年比较变幅为何？

预计审理 / 处理个案数目为何？

新财政年度，政府会否检讨、研究提高审裁处现行审理个案的\$50,000争议金额上限，令审裁处有权审理更多案件？如有，详情为何？相关检讨、研究需多少人手、资源。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谢伟俊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7)

答复：

(1) 现提供过去5年入禀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案件数目载列如下—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48 201	48 982	50 083	49 775	49 169

(2) 与2016-17年度相比，小额钱债审裁处于2017-18年度 (预算草案) 的编制 (包括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 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2016-17	2017-18 (预算草案)*
编制	69	81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3,700万元	4,750万元 (与2016-17年度相比， 增加28.4%)

\* 包括因应提升小额钱债审裁处司法管辖权限的建议所需，以及为在西九龙法院大楼的小额钱债审裁处落实设立（专责处理）简短提讯和提讯的法庭，而建议于2017-18年度增设的4个司法职位及8个非司法职位。

- (3) 于2017-18年度，入禀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案件数目预计将有49 170宗。
- (4) 在2015-16年度，司法机构就拟调整区域法院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进行检讨及咨询。整体而言，司法机构建议提高区域法院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限，以优化各级法院之间的案件分配，并令市民大众能更无碍地寻求公道。
- (5) 经分析拟同时提高区域法院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对其案件量及资源的潜在影响后，司法机构建议将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有关建议获得所有持份者的普遍支持。
- (6) 司法机构现正就拟提高小额钱债审裁处（及区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辖权限订定最终建议，并计划于2017年4月就最终建议咨询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7) 司法机构以现有资源，应付就小额钱债审裁处（及区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进行检讨及咨询所涉及的人手及开支。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87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曾有被告于沙田裁判法院提堂后，获准保释，并获安排乘坐车牌RD3725的私家车离开法院。请列出：

- (1) 过去5年，是项「接载服务」的人手、开支及服务使用次数。
- (2) 涉及是项「接载服务」的车辆名单，及车辆的采购价格、采购方式及维修费用开支。

提问人： 杨岳桥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34)

答复：

司法机构不会向诉讼任何一方提供出席法庭聆讯或离开法院大楼的接载服务。问题所指的车辆不是司法机构的车辆。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97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现时的案件平均轮候时间颇长，而各级法院司法人员出现人手紧张的情况，即使透过招聘亦未能舒缓问题，请问有何有效的方法可妥善处理问题。

提问人： 易志明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4)

答复：

- (1) 司法机构经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3轮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后，共作出17项司法任命。司法机构亦完成了在2016年中开展的另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其后作出多3项司法任命。虽然数轮招聘工作已有助加强原讼法庭级别的司法人手，但仍有职位空缺尚未填补。截至2017年3月15日，原讼法庭共有28名法官，相对于34名法官的编制，仍有6个职位空缺。
- (2) 司法机构于2016年年中展开了招聘区域法院法官的工作。至今，司法机构任命了6名区域法院法官。新一轮招聘常任裁判官的工作于2016年年底展开，至今仍在进行。
- (3) 司法机构期望，随着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福利条件的改善 (将于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讼法庭的级别。
- (4) 司法机构亦已委聘顾问进行顾问研究，检讨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是项检讨旨在考虑应否作出任何改变，藉以吸引优秀人才及有经验的私人执业者在其职业生涯较后阶段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讼法庭级别，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预计顾问将于2017年年中向司法机构提交相关的《最后报告》。司法机构的目标是于适当阶段向政府提交有关研究结果及建议。



- (5) 在此期间，司法机构将会继续委聘合适的私人执业者担任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作为解决人手问题的暂缓措施。是项暂委安排具双重意义，既可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亦可为私人执业者提供汲取司法经验的机会，以供他们考虑日后是否进而从事司法工作。
- (6)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98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法院有不少案件是属于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类别，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设立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其工作安排、开支及成效为何；
- (b) 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在审讯时，较易因不熟悉诉讼程序及法律知识而在审讯时出错，为此，法官、裁判官及聆案官亦要用额外的时间向这些诉讼人作出解释，导致审讯或提讯时间及日子延长，使讼费增加。请列出有效改善的办法。

提问人： 易志明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5)

答复：

- (1)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 (资源中心) 向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或准备展开该等民事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资料及协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资源中心只限于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有关程序事宜的协助，不会给予法律意见或评论案件的细节。资源中心内有联接至司法机构、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等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组织网站的电脑以供使用，亦提供自助影印机和可供书写的地方，以及简介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册子、法庭表格样本及介绍法庭程序的录影带。
- (2) 有关资源中心于2014至2016年提供的服务，其相关资料载列如下—

使用次数	2014	2015	2016
到资源中心的人次	11 902	12 324	12 437
每次使用的平均接触时间	3.4分钟	3.5分钟	3.3分钟
电话询问次数	3 063	3 223	3 334
每次电话通话的平均接触时间	7.6分钟	5.9分钟	5.8分钟
索取介绍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册子	975	889	988
网页登入次数	235 191点击	296 884点击	316 555点击

- (3) 司法机构定期进行服务问卷调查，以评估资源中心的服务成效。最近一次调查在 2015 年进行，99.7%的受访者对资源中心的整体服务表现表示满意。
- (4) 资源中心的编制有6名职员。2014-15至2016-17年度的开支以及2017-18年度的预算开支如下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预算
开支约为	300万元	310万元	280万元	290万元

- (5)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在民事司法制度下进行诉讼，可能在程序和法律上的事宜均需要协助和征询意见。根据司法独立的原则，资源中心提供的协助只限于程序上的事宜。资源中心不会向任何司法程序的诉讼人就程序方面或案件的细节给予法律意见。
- (6)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若需要就民事案件的程序事宜征询法律意见，可以向其他渠道寻求协助，例如政府民政事务局辖下的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咨询计划以及由政府资助和当值律师服务提供的免费法律咨询计划。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82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政府会否考虑，在各裁判法院增设餐厅 / 食店，以满足职员及法院使用者(包括羁留人士)的需要？若会，何时执行；若否，原因如何？

提问人：姚松炎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7)

答复：

政府的政府产业署 (产业署) 根据1998年《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一号报告书》的建议，在1999年对在政府楼宇 (包括司法机构大楼) 内提供食堂进行了检讨。该检讨结果获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通过。根据有关建议，司法机构从那时起已停止为所有裁判法院提供食堂服务。在有足够地方和能够成功批出标书的情况下，司法机构已在某些裁判法院提供小食亭或小卖部服务，为法庭使用者供应小食。目前，屯门裁判法院和九龙城裁判法院设有小食亭服务。

随着包括西九龙裁判法院在内的西九龙法院大楼 (西九大楼) 投入服务，司法机构计划在该大楼提供一个小卖部。产业署在2016年中就小卖部邀请报价，但没有收到报价书。为了提高西九大楼小卖部对经营者的吸引力，司法机构已要求政府的建筑署为小卖部提供一些基本装修。建筑署已同意司法机构的要求，并将在短期内展开装修工程。产业署其后将再为小卖部的服务进行邀请报价。

警方及惩教署会负责向裁判法院的羁留人士提供膳食。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82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政府会否考虑，在区域法院增设餐厅，以满足职员及使用者的需要？若会，何时执行；若否，原因如何？

提问者： 姚松炎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8)

答复：

政府的政府产业署 (产业署) 根据1998年《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一号报告书》的建议，在1999年对在政府楼宇 (包括司法机构大楼) 内提供食堂进行了检讨。该检讨结果获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通过。根据有关建议，产业署在《政府产业管理及有关事务规例》内订明联用一般办公大楼 (联用大楼) 不会提供食堂。现时，区域法院位于联用大楼内，所以根据产业署的政策，所有联用大楼的使用者，包括区域法院的使用者，都不会获提供食堂。

- 完 -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82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西九龙裁判法院的餐厅，在2016年9月招标失败。有不少商户向本人反映，投标文件列明，「只可售卖翻热食物」、「没有任何装修」（只有清水房）、「只有3年合约」、「位置太细」、「只可5天营业」。司法机构会否就「只可售卖翻热食物」、「没有任何装修」（只有清水房）、「只有3年合约期」、「位置太细」、「只可5天营业」的问题，作出改善。例如参考高等法院的餐厅的营运模式，延长合约期，然后再重新招标。若会，何时执行；若否，原因如何？司法机构有否评估对西九龙裁判法院工作的职员及使用者需要？

提问者：姚松炎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9)

答复：

政府的政府产业署 (产业署) 根据1998年《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一号报告书》的建议，在1999年对在政府楼宇 (包括司法机构大楼) 内提供食堂进行了检讨。该检讨结果获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通过。根据有关建议，司法机构从那时起已停止为所有裁判法院提供食堂服务。在有足够地方和能够成功批出标书的情况下，司法机构已在某些裁判法院提供小食亭或小卖部服务，为法庭使用者供应小食。就西九龙法院大楼 (西九大楼) 而言，司法机构计划提供一个可供应熟食、便餐、小食、饮品、糖果糕点等的小卖部。

产业署在2016年曾就出租西九大楼的小卖部邀请报价。小卖部的租期一般为3年。小卖部的经营者可利用电扒炉、微波炉、锅炉等电器简单制作食物和饮品。提供小卖部的目的是方便法庭使用者，所以小卖部的营业时间大致亦应跟随所在大楼之法院设施星期一至五的开放时间。小卖部亦会在西九龙裁判法院指定运作的星期六营业。

为了提高该小卖部对经营者的吸引力，司法机构已要求政府的建筑署为小卖部提供基本装修。建筑署已同意司法机构的要求，并将在短期内展开装修工程。产业署其后将再为小卖部的服务邀请报价。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82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据知九龙城裁判法院的餐厅，除了服务职员及法院使用者外，更有透过不少慈善团体，捐赠饭盒给弱势社群，减轻不少清贫长者负担，近年亦曾获得多个奖项，得到社会肯定。根据公开资料所知，该餐厅合约快将完结，司法机构会否考虑为该餐厅续约。若会，何时执行；若否，原因如何？司法机构有否评估对员工、对弱势社群及公众利益的影响？

提问人： 姚松炎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60)

答复：

政府的政府产业署（产业署）负责政府楼宇（包括司法机构大楼）内食堂或餐厅的所有租赁安排。产业署根据1998年《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一号报告书》的建议，在1999年对在政府楼宇提供食堂进行了检讨。该检讨结果获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通过。根据有关建议，司法机构从那时起已停止为所有裁判法院提供食堂服务。在有足够地方和能够成功批出标书的情况下，司法机构已在某些裁判法院提供小食亭或小卖部服务，为法庭使用者供应小食。现时，九龙城裁判法院设有小食亭服务。

九龙城裁判法院的小食亭在2015年由产业署透过报价程序出租。现在的租约为期3年至2018年。根据司法机构的理解，产业署将在现时的租约期满前，根据其既定政策安排该小食亭的租赁和批出租约事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87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数项有关刑事案件的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其中，2016年区域法院刑事案件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多18天，而高等法院原讼庭的刑事固定审期案件平均轮候时间更是严重不达标，目标为120日，实际上需要291日。就有关轮候时间事宜，可否告知本会：

- (1) 按职位和聘用条款划分，在2015和2016年，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每年的原来编制和实际人员数目为何；以及预计在2017年会否增加有关人员数目；若会，详情和涉及的开支为何？
- (2) 面对招聘困难及人手不足的情况，2017年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有关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目标依然维持与往年相同，当局根据什么准则作出有关评估，以及有什么措施确保案件的轮候时间达标，甚至缩短所需时间；各项措施涉及的人手和开支为何？

提问者：容海恩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9)

答复：

- (1) 于2015-16及2016-17年度，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职位数目载列如下—

法院级别	编制	职位数目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14	1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3 - 上诉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34	34 - 原讼法庭法官

法院级别	编制	职位数目
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	11	1 - 司法常务官 4 -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6 - 副司法常务官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 审裁处)	39	1 -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1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35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区域法院聆案官办事处	4	1 - 司法常务官 3 - 副司法常务官

- (2) 在2017-18年度，为配合提高区域法院司法管辖权限的建议及应付区域法院聆案官办事处的繁重工作量，司法机构将寻求在区域法院级别增设9个司法职位，包括4个区域法院法官职位及5个区域法院副司法常务官职位。根据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最近批准的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水平(截至2016年9月1日)计算，该9个建议增设的司法职位，将涉及按薪级中点计的新增年薪开支约为1,860万元。
- (3) 订立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时，司法机构会咨询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并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复杂性、司法资源及与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时间等。司法机构已 / 将采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
- (a)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法机构已完成3轮公开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结果，司法机构已作出合共17项司法任命。在2016年年中，司法机构完成了另一轮招聘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其后作出3项司法任命。此外，于2016年年中，司法机构亦进行了招聘区域法院法官的工作，至今任命了6名区域法院法官。
- (b) 司法机构希望，随着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福利条件(将于2017年4月1日起生效)有所改善，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尤其是在原讼法庭的级别。
- (c) 司法机构亦已委聘顾问进行顾问研究，检讨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是项检讨旨在考虑应否作出任何改变，藉以吸引优秀人才及有经验的私人执业者在其职业生涯较后阶段加入法官行列，尤其在原讼法庭级别，以及利便挽留司法人手。预计顾问将于2017年年中向司法机构提交相关的《最后报告》。司法机构的目标是于适当阶段向政府提交有关研究结果及建议。
- (d) 在此期间，司法机构将会继续委聘合适的私人执业者担任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作为解决人手问题的暂缓措施。是项暂委安排具双

重意义，既可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亦可为私人执业者提供汲取司法经验的机会，以供他们考虑日后是否进而从事司法工作。

- (e) 司法机构亦已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于2015年年底成立若干专责小组，以研究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讯事项的不同范畴。根据上述检讨的结果，司法机构正在草拟新实务指示，以就改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管理的措施提出建议，从而可更有效率地处理案件。在2016年，司法机构已就实务指示的草拟本咨询了持份者。司法机构已详细审视所得的意见，并计划于2017年年中颁布新实务指示。司法机构预期这对缩短案件轮候时间会有正面的影响。
- (f) 此外，司法机构注意到，(根据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刑事上诉案件2014年第418号及2015年第327号，判案书日期：2016年9月2日) 认罪可获扣减三分之一的刑期的新量刑准则，或有助缩短未被使用的审讯日子（主要因为被告人在长审讯期的第一天认罪）的数目，因而对缩短案件轮候时间或会有正面的影响。

(4)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88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法庭采用资讯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方面，请当局告知：

- (1) 2017-18年度司法机构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详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开支和推行时间表？
- (2) 请提供2015和2016年科技法庭的使用次数，包括处理外地的法律程序及仲裁，以及涉及的人手和开支；预计2017年，科技法庭的使用次数，以及所需人手和开支会有何变化？
- (3) 当局有否评估过去两年科技法庭处理案件的数目及平均所需时间是否达标，以及有何应对措施，包括有否计划进一步增拨资源加强及更新科技法庭设备；若有计划，详情为何，预计对加快处理科技及相关罪案将有何帮助？
- (4) 在诉讼过程中，电子文件册的使用率和各部门的使用情况分别为何？推动使用电子文件册涉及的人手和开支为何？

提问人：容海恩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1)

答复：

- (1) 关于第(1)点，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是一个为期9年的长远资讯科技项目，旨在使司法机构能应付其长远的运作需要。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分两期推行。在2013年5月获拨款6.82亿元用以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第一期，司法机构现正推展该计划的第一期工作。

- (2) 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第一期再细分为两个阶段，按照最新的项目时间表，有关工作计划于2020年年底完成：
- (a) 第一阶段主要涵盖支援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系统的长远发展及运作所需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开发「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并于区域法院、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和执达事务组推行；及
  - (b) 第二阶段主要涵盖于终审法院、高等法院、遗产承办处、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等推展「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工作。
- (3) 在2017-18年度，我们会继续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第一期的第一阶段，有关工作将集中在安装资讯科技基础设施的主要组件及推展区域法院和传票法庭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上。此外，我们亦会着手整理有关推行第一期第二阶段的使用者需求资料。在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时，将有约100名人员（包括公务员体制人员及以合约形式聘用的资讯科技专业人员）提供支援。在适当情况下，我们亦会采用外判服务。在2017-18年度，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预算开支约为1.30亿元，包括采购硬件、软件及服务的开支。
- (4) 关于第(2)点，2015年及2016年分别有71宗案件（使用日数为84天）及76宗案件（使用日数为95天）使用科技法庭。科技法庭的使用率须视乎案件数目及有关案件的聆讯时间长短而定。现阶段难以预测2017年的使用率。
- (5) 就所有司法机构建筑物内的机电服务、空调服务、屋宇装备及电子设施，包括科技法庭内的设施，有关维修服务均由政府机电工程署（机电署）根据一项为期5年的服务水平协议提供，该协议将于2017年3月31日届满。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支援及操作科技法庭内设施的开支的分项数字资料。
- (6) 关于第(3)点，高等法院科技法庭的设施曾于2014年进行提升，以支援视像会议、展示电子文件及录像、涉及易受伤害证人的聆讯、直播法院程序至法庭大堂等。此外，过去2年，在翻新终审法院大楼及兴建西九龙法院大楼期间，两座大楼各有一个法庭配备了与科技法庭同类的视听设施。我们亦计划添置可放在手推车上的流动视听设施，供各法院大楼的法庭共用。随着有更多视听设施供法院大楼使用，我们预计科技法庭应可应付未来数年的预期使用需求。现时，司法机构没有计划在不久将来进一步提升科技法庭的视听设施。
- (7) 关于第(4)点，过去两年，司法机构一直推广使用可携式文件格式的电子文件册。现时，在高等法院的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中，有个别法官及司法人员或会邀请诉讼各方以电子文件册方式提交文件，以供其在聆讯前或聆讯中阅览。在2015年及2016年，高等法院分别约有118宗及130宗案件以电子文件册方式提交文件。在该248宗案件中，有两宗案

件的电子文件册内容需在法院程序中提及而向诉讼各方及主审法官展示或直播。在2016年，区域法院亦推行网上递交电子文件册试验计划。由于推广使用电子文件册的工作已纳入日常的法院运作中，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推广使用电子文件册的人手及开支的资料。

- 完 -